附件: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裁量实施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意义

为规范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环发〔2023〕9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制度定义

本实施意见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在实施生态环境执法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等因素,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生态环境执法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

第四条 裁量原则

裁量原则是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首要依据,具体案件办理需在在裁量原则的基础下实施自由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原则如下:

- (一)合法性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除有法定的加重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
- (二)合理性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 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 ,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 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 由、依据等内容,听取当事人意见;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 对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相同 的情况应当基于系统的处理。
- (五)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觉守法,推动当事方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生态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六)综合裁量原则。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应当 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 、危害程度作出裁量决定。

第二章 自由裁量权适用 第五条 裁量方式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的 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 分值。

第六条 裁量标准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立法目的,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 ,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程度、企业经济承受能力以及社会影响;

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

裁量要素	企业类型	裁量标准
	一般自然人	-18%20%
	个体工商户	-15%17%
 经济承受度	微型企业	-11%14%
上 红新年又及	小型	-10%
	中型	0
	大型企业	1%—10%

备注: 经济承受度可结合实际,在处罚时进行调整,幅度在-20%至10%之间。

- "企业规模"的标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进行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 (二)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三) 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 (四)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五)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 (六)环境违法行为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 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七条 裁量因子

1. 裁量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按照以下程度划分:

涉水:

档次	程 度	裁量系数
第一档	日排放量10吨以下的	0. 1
第二档	日排放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0. 4
第三档	日排放量20吨以上50吨以下的	0.7
第四档	日排放量50吨以上的	1.0

涉气:

档次	程 度	裁量系数
第一档	日排放量不足1万标立	0. 1
第二档	日排放量1万标立以上不足10万标立	0. 4
第三档	日排放量10万标立以上不足20万标立	0.7
第四档	日排放量20万标立以上	1.0

2. 裁量因子"污染物超标严重"按照以下程度划分:

档次	程 度	裁量系数
第一档	超标50%以下的	0. 1

第二档	超标50%以上1倍以下的	0. 4
第三档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的	0.7
第四档	超标2倍以上的	1.0

3. 裁量因子"违法时间长"按照以下程度划分:

档次	程 度	裁量系数
第一档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0. 1
第二档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0. 4
第三档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0. 7
第四档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	1.0

4. 裁量因子"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按照以下程度划分:

档次	程 度	裁量系数
第一档	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废水的/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2倍以下/一般环境污染	0. 1
第二档	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废水的/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2倍以上,5倍以下的	0. 4
第三档	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废水、/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5倍以上10倍以下的/非法排放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3倍以下的	0. 7
第四档	符合两高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和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1.0

5. 裁量因子"环境敏感区"按照以下程度划分:

涉水:

档次	程 度	裁量系数
第一档	向江河中排放的	0. 1
第二档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0. 4
第三档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 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第四档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 中排放的	1. 0

涉气:

档次	程 度	裁量系数
第一村	工业生产功能区	0. 1
第二村	农业生产功能区、交通运输功能区、特殊用途功能区	0.4

第三档	城市居住功能区	0. 7
第四档	生态保护功能区、旅游观光区	1. 0

涉噪声

档次	程 度	裁量系数
第一档	4类标准区:适用于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的背景噪声(指不通过列车时的噪声水平)限值也执行该类标准。	
第二档	3类标准区:适用于工业区。	0.3
第三档	2类标准区:适用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0. 5
第四档	1类标准区:适用于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乡村居住环境可参照执行该类标准。	0.7
第五档	0类标准区:适用于疗养区、高级别墅区、高级宾馆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位于城郊和乡村的这一类区域分别按严于0类标准5分贝执行。	

涉固废污染物同时适用涉水和涉气标准,按照最高裁量系数取值。

6. 裁量因子"信访投诉"按照以下程度划分:

档次	程 度	裁量系数
第一档	1次投诉/在县级层面造成社会影响/在县级专项行动中发现	0. 1
第二档	2次投诉/在市级层面造成社会影响/在市级专项行动中发现	0.4
第三档	3-4次投诉/省部级投诉/在省部级层面造成社会影响/省级督察、督办/在省级专项行动中发现	0. 7
第四档	5次及以上投诉或造成群体上访/在省部级以上层面造成社会影响/国家级督察、督办/在省级以上专项行动中发现/媒体曝光等	1.0

7. 裁量因子"多次违法"按照以下程度划分:

档次	程 度	裁量系数
第一档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0. 1
第二档	两年内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0. 4
第三档	两年内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0. 7
第四档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实施违法的	1.0

8. 裁量因子"其他社会影响"。其他社会影响是指除上述 裁量因子外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集体讨论确定。

第八条 从重情节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 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重情节。

第九条 从轻减轻情节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 法行为的;
-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的。

第十条 不予处罚情节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择一从重处罚

一个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规范的,可以构成不同违法行为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分别处罚实施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 处罚。

第三章 自由裁量权计算标准 第十二条 计算方式

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裁量因子的系数,裁量要素百分值=裁量因子系数*裁量要素百分比最大值,裁量要素百分值四舍五入取整数。

裁量要素百分值不得低于裁量要素百分比取值范围中最小值。裁量要素的百分值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及时开展复查, 根据裁量方式提出行政处罚的具体建议,经集体讨论确定最终 罚款金额。

无减轻处罚等法定情形的,裁量得出的具体罚款金额不得 低于法定的裁量范围。

第十三条 从重处罚计算标准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经行政执法 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

百分值,但增加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30%。从重处罚后处罚的金额应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 从轻、减轻处罚计算标准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八条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案件,行 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罚款数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减少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罚款数额 的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十五条 其他情况

- (一)对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裁量计算结果不能使用或依据本办法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实施裁量的,须通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二)对按日连续处罚的裁量,应当在首个行政处罚过程 中依据本办法实施裁量,后续处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实施。
- (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 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1. 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2. 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3. 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 4. 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 5.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第四章 自由裁量权的管理与实施

第十六条 依法依规运行

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实施自由裁量权,应严格遵照执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确保自由裁量权的确定准确、公平。

第十七条 规范办理流程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处罚决定时,应当依法将自由裁量权依据的证据获取完善,纳入行政处罚案卷,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当强化裁量规则和基准对调查取证的 指导作用,应根据裁量基准全面调取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 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 量因子提供有关定量证据。开发使用移动执法平台的,应当与 裁量系统相衔接,为执法人员现场全面收集证据、正确适用法 律提供帮助。

第十八条 保障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省厅开发提供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 自由裁量权计算系统,计算自由裁量金额,作为确定自由裁量 权的重要证据。

第五章 附则第十九条 办法适用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已经立案的,应当按照之前关于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实施;在本办法印发之日后立案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裁量。

本裁量标准所指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未列入本裁量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通用类"裁量方法,进行综合裁量。

本办法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调整、实施情况, 进行动态修订、更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环境行政处罚裁量 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实施意见有关规定解释。

第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裁量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裁量实施意见目录

类别	项目 序号	涉及主要法律、法规	页码
环评类	19	主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项目中: 1、2、4涉及《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3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5-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329
大气类	1043	主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项目中: 14、16、17、18、21、34涉及《辽宁省大 气污染防治条例》	3096
水类	4464	主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464 项目中:50、52、53涉及《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土壤类	6582	主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39175
固废类	83121	主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项目中: 119-12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176253
海洋类	122123	主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54257
辐射类	124145	主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项目中: 143-149《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防护条例》; 150《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58297
排污许可类	146	主要法律《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298300
其他类	147152	主要法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5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01312
通用类	153	生态环境保护其他法律法规(未列入裁量规则)	313314

序号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
走法行为 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大人员 使变级的,其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量数据数据的,

	裁量要素		判定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行为类	200/	填报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建设项目	1%-15%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鼓励类1%-5%; 普通类(目录未做 规定行业)6%-10%; 限制类11%- 14%,淘汰类15%。
	型	30%	编制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建设项目	16%-30%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鼓励类16%-20%; 普通类(目录未 做规定行业)21%-25%; 限制类26% -29%,淘汰类30%。
对环境影响			已开工建设但主 体工程未建成的	1%-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5%; 污染物超标严重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最高不超过10%。
程度	建设生产情况	30%	主体工程已建成 但尚未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的	11%-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5%;污染物超标严重1%-5%;违法时间长1%-5%;
			主体工程已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的	21%-3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污染物超标严重1%-3%;违法时间长1%-3%;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累加百分数+21%为裁量百分数,最高不超过30%
			配合检查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 取10%。
			及时停止建设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 整改	10%	拒不停止建设的		按照整改要求提出后工程改变量百分比*10%,确定百分值,不得低于1%。
	是否造成 社会响或生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 1%-7%; 多次违法的1%-7%; 多 项违法行为存在取20%
程度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	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t擅自开工建设的
处罚依据	第查 2. 第表影责一责第重。 3. 第罚的次建二后《三,响令以的二新 《七款,日设二十十未中十或报停上主款审 辽十处依起项五予华一者告止百管建核 宁条罚法,目案批人条未书建分人设同 省第,作按需要准度第依、设之员项意 生三被出照要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本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 #	計 要素	判定标准

裁	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 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行为持续 1个月以下的	1%-10%	报告表项目1%-5%; 报告书项目6%- 1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 1个月以上3个 月以下的		报告表项目11%-15%; 报告书项目 16%-20%	
			违法行为持续 3个月以上的	21%-40%	报告表项目21%-30%; 报告书项目 31%-4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14. 在 200. (人)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	

取证情况	执法检查				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配合检查的	0%	
	巨不宁比		及时停止建设 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0%	拒不停止建设 的		按照整改要求提出后工程改变量百分比*10%,确定百分值,不得低于1%。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20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信访投诉的1%-7%;多次违法的1%-7%;多项违法行 为存在取20%
破坏程度	与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 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 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生芯外烷工目的门页で甘采,入3万几以下的训献。							
表	战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影响程 度			以下的	1%-10%	污染物超标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累加,最高不超过10%			
及	违法行为类型	40%			污染物超标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累加值+11%,最高不超过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 以上的	21%- 40%	污染物超标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累加值+21%,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10% 15% 20%				
配合调 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 合 执法检 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查处后及时备案的 仍未及时备案的	0% 1%-10%	第一次书面督促未备案1%-5%;第二次及 以上书面督促未整改的5%-10%			
对社会影响或	是否造 成社会 影响与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 破坏的		环境敏感区1%-5%;信访投诉的1%-5%;多次违法的1%-5%;其他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1%-5%;多项因子存在取20%。			
生态破 坏程度	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4						
违法行法	为 在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量问题的						
处罚依 *	第告影报 2. 第资不环设任 第单建容等术	二表响告 《 三料正境单人 二位设存严单影十的报表 中十明确主位员 款违项在重位响条内告承华 二显或管的,接反目重质处报	容表担人条不者部法处受国环大量所和的相民第实不门定五委家境缺问收论术责和款内理建表元编关响、的朋负单任国建容等设人以制环报遗,三责位。环设存严单、上建境告漏由倍,对	应妾其 影目重质处要十页向 者区上当受编 响环大量五负万目评环虚的五对委制 评境缺问十责元环价境假市倍建托的 价影陷题万人以境标影,级以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編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 法》 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价结点 法》 向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价的 一次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裁	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影响程 度	违法 行为类 型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基础资料内容不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资料内容 弄虚作假	1%-10%	基础资料1处不实+1%,2处不实+2%,多次累加。报告表项目从0%起加,最高5%;报告书项目从5%起加,最高10%。 弄虚作假1处+1%,2处+2%,多次累加。报告表项目从10%起加,最高15%;报告书项目从15%起加,最高20%。			

			环境影响评价结 论不正确、不合 理	11%-20%	分结论不正确1处+1%,2处+2%,多次累加。报告表项目从10%起加,最高15%;报告书项目从15%起加,最高20%。环评报告总结论不正确取20%。
			已开工建设但主 体工程未建成的	1%-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5%;污染物超标严重+1%-5%;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违法行 为 程度	30%	主体工程已建成 但尚未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的	11%-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5%;污染物超标严重+1%-5%;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1%起加,不超过20%。
			主体工程已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的	21%-30%	污染物排放量大+1%-5%; 污染物超标严重+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	是否完成		正在整改但违法 行为未完全消除 的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 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 1%。
况	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严重+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取证 情况	是否配 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114 7 9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或	是否造 成社会 影响或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30%	环境敏感区1%-10%; 信访投诉的1%-10%; 多次违法的1%-10%; 其他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1%-10%; 多项因子存在取30%,
坏程度	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ー 守有	油市	 生态环境行	一 砂州岩			
序号		5						
违法行	- 为	及:	环境保		步设计未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 竟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		
处罚依	括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约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对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股土。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等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现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现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现于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现于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现于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现于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现于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现于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现于成为,是现代的现象。						
裁	大量要	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件	.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为类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建设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报	1%-10%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5%;环境敏感区域1%-5%。1%起加,不高于10%。 重点排污单位1%-5%;环境敏感区域1%		
对环境 影响程 度			20%	告书的建设但证是	1%-5% 6%-10% 11%-20%	一5%。11%起加,不高于20%。 按照工程进度百分比*5%,确定百分值,不得低于1%。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1%-2%,未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1%-2%,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1%-2%,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1%-2%,多项因子累加计算。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污染物超标严重1%-3%;违法时间长1%-3%;因污染造		
整改情况	是否成整	完改	3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的	0%	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从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8%;污染物超标严重+1%-8%;违法时间长+1%-8%;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8%。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其他环境严重环
					境影响的+1%-8%。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
					算,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配合调	是否配	10%	不配合检查的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
查取证				1%-10%	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2
情况	合执法 检查				项及2项以上行为存在取10%。
	位包		配合检查的	0%	
	是否造	20%	光子儿人影响去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对社会	出社人		造成社会影响或	1%-20%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影响 或生态 破			生态破坏的		;2项及2项以上行为存在取20%。
	生态破		未造成社会影响	0%	
坏程度	生忿敬		与生态破坏的		
	4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处罚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响程	违法行为		建建时间,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鼓励类 1%-5%; 普通类(目录未做规定行业)6%-10%; 限制类11%-15%,淘汰类16-20%。		
度	类型		建设过织 在 中 未 現 市 记 中 市 记 中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鼓励类21%-25%; 普通类(目录未做规定行业)26%-30%; 限制类31%-35%,淘汰类36-4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 VA /X VX	数	207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	0%			

	成		违法行为的		
	整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
			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
			的		不低于1%,不高于5%。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
			白木叶十双阳勒		严重+1%-2%; 违法时间长+1%-2%; 因
			复查时未采取整	6%-10%	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
			改措施的		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日不町	1.0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	不配合检查的	1%-10%	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
取证情况					。多项行为存在取10%。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ロテル		况 上 J 人 影 m 上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1%-20%	;多次违法的1%-5%;其他社会影响1%
响或生 态破坏程 度		2070	生态破坏的		-5%; 多项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生态破		未造成社会影响	00/	
	坏		与生态破坏的	0%	

		盘铂	锦市	5生态环境	竟行政。	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1					7		
违法行	「カ					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 「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处罚化	文据	第单设收试除告第的不前主2.第、保改2022	"十位的过情按。十环合款管 《二未护正)20位七应环程况照 《九境格规部 建十经设,万万分多过,国 《《《诗书》,国 《《《《》》《《》》《《《》》》《《《》》》《《》《《》《》《《》《》《	当竟中国条保内定门设三俭施处以元岁境保,不家编护,的的项条收验仅下照护应得规制设不建规目第或收万下下国设当弄定 环施得设定环一者中元的的多施如虚需 境经投项开境款验弄以款罚院进实作要 影验入目展保违收虚上;款院进实作要 影验入目展保违收虚上;款	响环行查假保 响收生投环护反不作10对;报境验验。密 报合产入境管本合假万直成告保收、 的 告格或生影理条格的元接成书护,监 情 书,者产响条例,,以负重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度用。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后评价。		
裁	量要	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	生行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1%-3%,未经验收+1%-3%,验收不合格+1%-3%;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5%。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程	为类			编制环境景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1%-3%,未经验收+1%-3%,验收不合格+1%-3%;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5%。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10%起加,最高不超过20%。		
	违法为程		30%	配套建设设 接 设设	1%-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污染物超标严重+1%-3%;违法时间长+1%-3%;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不超过10%。		

合格的

			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1%- 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 污染物超标严重+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1%起加,不超过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 污染物超标严重
			需要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	21%- 30%	+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21%起加,不超过30%
			违法行为持 续1个月以下 的	1%-5%	有主观故意1%-3%,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3%; 拒不提供资料的1%-3%; 拒绝现场检查的3%-5%。多项行为存在取5%。
配合调 查取证 情况	持续时	2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 3个月以下	6%-10%	有主观故意+1%-3%,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3%; 拒不提供资料的+1%-3%; 拒绝现场检查的+3%-5%。6%起加,多项行为存在取10%。
			违法行为持 续3个月以上 的	11%- 20%	有主观故意+1%-3%,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3%;拒不提供资料的+1%-3%;拒绝现场检查的+3%-5%。11%起加,多项行为存在取20%。
			全面整改并 停止违法行 为的		
整改情况	是否完 成 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 违法行为未 完全消除的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 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 取整改措施 的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严重+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社会 影响或	是成影生 坏	20%	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 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10%; 信访投诉的1%-10%; 多次违法的1%-10%; 其他社会影响1%-10%; 多项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生态破坏程度			未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 破坏的	0%	

	盘锦市	5生活	态环境行政	 处罚裁	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处罚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裁量要	素	半	1)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类 型	30%	填报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		未验收+1%-4%,未编制验收报告+1%-4%,未如实勘察、监测、记录+1%-4%,未依法公告+1%-4%。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不高于15%。			
响程度			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建设 项目	16%-30%	未验收+1%-4%,未编制验收报告+1%-4%,未如实勘察、监测、记录+1%-4%,未公告+1%-4%。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15%起加,不高于30%。			
			经责令公开,3 日内公开的	1%-10% 	根据企业规模、行业类别、主观态度、是否有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裁量。报告表项目1%-5%,报告书项目5%-1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30%	经责令公开,3 日后5日内公开 的	11%-20%	根据企业规模、行业类别、主观态度、是否有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裁量。报告表项目11%-15%,报告书项目15%-20%。			
			经责令公开, 逾期不公开的	21%-30%	根据企业规模、行业类别、是否有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裁量。报告表项目21%-25%,报告书项目25%-30%。			
配合调查取证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20%	不配合检查的	1%-2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8%; 拒不提供 资料的8%-15%; 拒绝现场检查的15%- 20%。多项行为存在取20%。			
情况			配合检查的	0%				

对 会 彰 或 生 态	是否造成 社会影 响或生	20%	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的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 1%-5%; 多项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工破坏 程度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处罚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三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素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行	9,0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建设项目	1%-10%	基础资料1处不实+1%,2处不实+2%,弄虚作假1处+1%,2处+2%;多次累加,从1%起加,最高10%。调查分结论不实1处5%,2处及以上分结论不实10%。总结论不实10%。	
对环境 影响程	为类型	2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建设项目		基础资料1处不实+1%,2处不实+2%,弄虚作假1处+1%,2处+2%;多次累加,从11%起加,最高20%。调查分结论1处不实15%,2处及以上分结论不实20%。总结论不实20%。	
度			收取费用10 万以内的	1 1%—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1%-5%; 报告表项目5%-10%。	
	收取金 额	30%	收取费用10 万以上30万 以下的	11%-2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11%-15%;报告表项目15%-20%。	
			收取费用30 万以上的	21%-3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21%-25%;报告表项目25%-30%。	
			首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5%		
\h \1 \h-	一年内		再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0%		
1 1/2	违法次 数	20%	第三次实施 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 施违法行为 的	20%		
配合	是否	1 ∩%	不配合检查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	

调查	配合		的		-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
取证	法检				取10%。
情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
	是否造成社会	20%	响或生态破	1%-20%	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1%-
对社会影响或			坏的		5%;多项因子存在取20%.
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未造成社会		
	五 次 · 尔		影响与生态	0%	
			破坏的		

序号 | 10

违法行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 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处罚依 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要素				判定标	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50%	迟滞10分钟以 上30分钟以内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 违法行为+1%-3%,2项+2%-6%,3项及以 上+10%
			迟滞超过半小 时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行为+1%-3%,2项+2%-6%,3项及以上+10%,从10%起加,最高20%。
	拒绝检查情形		阻碍或隐匿部 分资料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行为+1%-3%,2项+2%-6%,3项及以上+10%,从20%起加,最高30%。
对环境 影响程 度	11年20世 年 1679		围堵、留滞执 法人员或拒绝 提供资料	31%-40%	未发现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行为+1%-3%,2项+2%-6%,3项及以上+10%,从30%起加,最高40%。
			暴力抗法	41%-50%	未发现违法行为+1%; 发现一项违法行 为+1%-3%, 2项+2%-6%, 3项及以上+10% ; 故意破坏执法工具+5%; 损害执法人 员人身安全的+10%。从40%起加, 最高
			10 /0 11. \/ (4.1.1		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 假信息的		未发现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行为+1%-3%,2项+2%-6%,3项及以上+10%多项因素累加计算,最高10%。

			提供关键性假	11%-30%	发现违法行为: 一项11%-15%, 二项15%
			信息的		-25%,; 3项及以上取25%-30%。
			伪造现场或证	31%-50%	发现违法行为:一项31%-35%,二项35%
			据的	31%-30%	-45%,;3项及以上取45%-50%。
			首次实施违法	5%	
		20%	行为的	J/0	
			再次实施违法	10%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次 数		行为的		
次			第三次实施违	15%	
			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	20%	
			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未整改未接受	1%-10%	1项整改未完成+1%,2项+2%,累加计算
情况			监督的	1%-10%	。最高不超过10%。
			整改并接受监	0%	
			督的	0%	
对社会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7%
影响或			或生态破坏的		; 多次违法+1%-7%; 其他社会影响或生
生态破					态破坏+1%-7%;3项及以上因子取20%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0%	
			的		

序号11违法行为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处罚依规定。

心罚依 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行为类型	3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 表类项目的	1%-10%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 最高不超过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 表类项目的		污染物排放量大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	
对环境 影响程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 书类项目的		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违法行为形式	20%	经收集处理的	1%-10%	不超标取1%,收集处理后有污染物超标排放的,1处+1%-3%,多处超标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10%	
			未经收集处理的	11%-20%	不超标取1%,收集处理后有污染物超标排放的,1处+1%-3%,多处超标累加计算。10%起加,最高不超过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1 1					I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20%	
			行为的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0%	
		1.00/	法行为的		
	是否完 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1%-5%	 根据整改进度确定百分数,不低于1%
整改情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不高于5%。
况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
			措施的		+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
					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最高
					不超过10%
サルム	是否造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10/_20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对影生东	成社会 影响或	20%	态破坏的	170-2070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
					-5%; 多项因子累加计算, 不低于1%。
	生态破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0%	
小住及	坏		生态破坏的	0/0	

序号 | 12

违法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 为 污染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处罚依 据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违法行为类型	2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 表类项目的	1%-5%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 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 存在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5%。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 表类项目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 违法时间长 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 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 算,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 书类项目的	11%-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 违法时间长 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 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 算,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影响程度	违法危害程度	20%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 内的(以污染因子 最高超标倍数为准)	1%-5%	重金属有毒物质超标1项+2%, 其他污染物超标1项+1%, 超总量或超排放限值+3%, 最高不超过5%。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 上两倍以下的(以 污染因子最高超标 倍数为准)	6%-10%	重金属有毒物质超标1项+2%, 其他污染物超标1项+1%, 超总量或超排放限值+3%, 5%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污染物超标两倍以 上的(以污染因子 最高超标倍数为准	11%-20%	重金属有毒物质超标1项+2%, 其他污染物超标1项+1%, 超总量或超排放限值+3%, 1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次数	l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次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4-1/1+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进度确定百分数,不低于1%,不高于5%。
整改情况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 +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 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 高不超过10%
配调取情况	是配法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月火山	里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或 生态破	影响或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 1%-5%; 三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P 号	13
违法行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 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行为	50%	餐饮油烟(经营)	1%-10%	10桌以下1%-3%; 10-50桌3%-6%, 50桌以上6%-10%。	
对境响度环影程			农业生产、畜禽 养殖/工地扬尘/ 机械、汽车维修	11%-20%	农业生产11%-15%; 畜禽养殖13%-18%; 工地扬尘13%-18%; 机械、汽车维修15%-20%。根据企业规模、排放量、违法时间等因素裁量。	
			一般工业废气/ 含恶臭污染物的 废气/医疗/实验 室	21%-30%	一般工业废气21%-25%; 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25%-30%; 医疗25%-30%; 医疗25%-30%; 人实验室21%-30%; 根据排放量、企业规模、违法时间等因素裁量	
			火电、钢铁、石 化、水泥、炼焦 、有色、化工废 气、烟尘/燃煤 锅炉废气、烟尘	31%-4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 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排放有毒有害气 体或篡改、伪造 监测数据的	41%-5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 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41%起加,最高不超过50%。	
违法	一年内违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频次	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	是否完成	1.00/	正在整改但违法 行为未完全消除 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 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 7 1%。
一况…	E 0/C 1/7	1 1 / 10/2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直取证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情况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或力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社会影响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10%	环境敏感区1%-3%; 信访投诉的1%-3%; 多次违法的1%-3%; 其他社会影响1%-3%;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10%, 不低于1%
生态 破坏 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4 违法行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测设备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 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处罚依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 据 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整治: (五)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 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不影响自动检测 设施、设备正常 使用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最高不超过20%。
对环 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40%	导致自动检测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0%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 内违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法次数	207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是否完成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	0%	

况	整改		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
			行为未完全消除	1/0 0/0	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的		*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
			改措施的		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
					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
					+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
					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是否配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查取	合执法	10%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证情况	检查	10/0	配合检查的	0%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对社			造成社会影响或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
会影	是否造		生态破坏的		7%; 多次违法的1%-7%; 多项违法
响或	成社会				行为存在取20%
生态	影响或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	0%	
破坏	生态破		与生态破坏的	070	
程度	坏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5								
违法行 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物,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其他生产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气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重常的监控设备联网,保护工业资格,有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有完全管部门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区域的大气污染物的重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根据本行单位,是一个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点,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的大气污染物的种类、发展等因素,商有关的、对价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的罚款;,有个停产整治主管部、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的罚款;,有个停产整治主管部、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有下类的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并影响和进	违法行为	4.00/	已经开展自行监 测但未按规定保 存原始监测记录 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最高不超过20%。
度	响在 米刑	40%	未按照规定开展 自行监测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7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1 1 ()%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敷改情 是2	是否完成		正在整改但违法 行为未完全消除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 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值 1%。
况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 取证情	是否配 合 执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 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 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影响或	或生态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7%; 多次违法的1%-7%; 多项因子存在取20%
生念城 坏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16

违法行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 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 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 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据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 处罚依|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 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今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 行的, 处2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北下			已安装大气污染物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但未按规定与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联 网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 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 -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 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影响程 度	违法行为 类型	40%	已安装大气污染物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但不能保证正常 运行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未安装大气污染物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的		重点排污单位+1%-5%; 手动检测 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 -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		

					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违法频	一年 内违	0.0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次	法次 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整改情	是否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况	完成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 取证情	是否 配合 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或 生态破	是造成会社	00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7%; 多次违法的1%-7%; 多项因子存在取20%
坏程度	影性态好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违法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 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 |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 |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17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 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 等因素, 商有关部门确定, 并向社会公布。

处罚依

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今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的,处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隹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响程	违法行为	4.00/	重点排污单位 不如实公开自 动监测数据的		重点排污单位+1%-5%;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彩响住 度	类型	40%	重点排污单位 不公开自动监 测数据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次	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
		10%	法行为未完全	1%-5%	,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
整改情	是否完成整改		消除的		低于1%。
况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 +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 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 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
取证	 执法检查	10%	1 10 1 12 11		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情况	V 1121 12 = 1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会影 响或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20%	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7%;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社会影响1%-7%。多项因子存在取20%
生态坏度	或生态破 坏	∠U7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8 违法行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 处罚依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的,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20万元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重点排污单位1%-3%; 污染物超标超
对环境影响程	违法行为 类型	40%	按规定设置大气		总量排放1%-3%,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排放有毒有害大 气污染物,未按 规定设置大气污 染排放口的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VA V/ 3/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 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假
整改情	是否完成	1.00/	的		1%。
泥 配合调	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拒不提供
查 取证情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	1%-10%	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 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况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7%;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社会影响1%-7%。多项因子存在取20%
生态破坏程度	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违法行 为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鼓励 燃用优质煤炭。

据

第三十七条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禁止进口、销售 处罚依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煤质或石油焦超 标0.5倍以内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物排放总量1%-5%,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对环境 影响程	违法行为类型	5类 40%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的		重点排污单位1%-3%;污染物排放总量1%-3%,违法时间长1%-3%;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煤质或石油焦超 标1倍以上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3%;污染物排放总量1%-3%,违法时间长1%-3%;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
			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
整改情	是否完成整	10%	的		1%。
况	改	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
			 复查时未采取整		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及宣的	6%-10%	;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N 15 VE 16		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查	是否配合		不配合检查的	1%-10%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取证情	执法检查	10%			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况			配合检查的	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
对社会		0.00/	造成社会影响或	1%-20%	-7%;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社
	是否造成社	20%	生态破坏的	1%-20%	会影响1%-7%。多项因子存在取
生态破	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坏程度	心权机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辽宁	省生	态环境行政处	罚裁量	世规则(大气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染燃料, 或	诸在城		地区新建	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 、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 供热锅炉的	
处罚依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 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置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	要素	判定	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在禁燃区内新建、 建燃用高污染燃市 设施营网有盖地 供热管网发 建、扩建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的 中 新 1%-20% 供	未建成的:按照工程进度百分比*10%,确定百分值,不得低于1% 已建成未使用的:建设规模1%-3%,违法时间长1%-3%;因建设造成环境污染、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0%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对环境 影响程	违法行为 类型	40%	在禁燃区内新建、 建燃用高污染燃料 设施或者在城市地域, 性热管网覆盖地燃煤 建、扩建分散燃煤 热锅炉,投入使用的	的 中 21%— 新 40% 供	污染物排放量大1%-5%;污染物超标1%-5%;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 高污染燃料的	用 11%- 30%	污染物排放量大1%-5%; 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 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 燃煤供热锅炉的		污染物排放量大1%-10%;污染物超标1%-10%;违法时间长1%-10%;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10%。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	0.0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次	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 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 行为的	0%	
الديد الحا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 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	是否完成 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 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取证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 取10%
情况			配合检查的	0%	
对会响生力	是社或 是社或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 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 1%-7%; 多次违法的1%-7%; 其 他社会影响1%-7%。多项因子存 在取20%
破坏程度	坏 「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的	0%	

序号 21

违法行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处罚依 据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无法密闭而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响程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在密闭行, 实际 电对	1%-10% 11%-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 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 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度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 备中进行,但未按照 规定安装、使用污染 防治设施的 或者设施的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 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	21%-3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 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 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户户社 仕用二池片		四二次从上担上拉上 长年四水
			定安装、使用污染防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
			治设施的		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 31%起加, 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	0.0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15%	
次	次数	20%	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	0.00/	
			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	00/	
			行为的	0%	
			工士勘址归法让仁儿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	1%-5%	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
整改情	是否完成整		未完全消除的		率*5%,不低于1%。
光光	改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 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
					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调查				10/ 100/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取证	是否配合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
情况	执法检查	10/0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
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	10/ 000/	1%-7%;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
一一一一一一一	;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20%	破坏的	1%-20%	社会影响1%-7%。多项因子存在
生态					取20%
生芯 破坏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吸小 程度			态破坏的	0%	
任/文			17. 11. 11.		

	r \ 1. ⊬£	╛┵᠘	<u> </u>	LI III 土N						
	盆 珩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工业涂装企	业未使	用低挥发性有机物	1含量涂料:	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处罚依 据	第母生不 《 一部 完 第 中 百 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								
	裁量	要素	判	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响程	违法行为	40%	已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物含量涂料 但未建立、保存 台账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度	类型 	40%	未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物含量涂料 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次	法次数	Δ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	15%						
			法行为的	20%						
敷과性	日テムト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 行为未完全消除 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 取证情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况			配合检查的	0%	
影响或	, -, -,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7%;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社会影响1%-7%。多项因子存在取20%
生态破坏程度	或生态破 坏	2070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23 违法行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 为 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 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 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实施细则
			未采取措施对管 道、设备进行日 常维护、维修, 但未造成泄漏的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企业规模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 最高不超过100%
对环境 影响程	1777 TJ 1	40%	未采取措施对管 道、设备进行日 常维护、维修, 造成泄漏但及时 收集处理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环境污染情况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未采取措施对管 道、设备进 行日常维护、维 修,造成泄漏且 未及时收集处理 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u> </u>	√広√入数	太火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20%	

1					
			法行为的		
			全面整改并停止	0%	
			违法行为的	U%	
			正在整改但违法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
			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
整改情	是否完成	10%	的		于1%。
况	整改	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
			白木叶十		+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
			复查时未采取整	6%-10%	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
			改措施的		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
					过10%
配合调	是否配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
查	合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
取证情	执法检	10%			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北北人	目不出出		光片孔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7%;
	 是否造成	造成社会影响或	1%-20%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社会影响1%-7%	
影响或		1 20% 1	生态破坏的		。多项因子存在取20%
			未造成社会影响	00/	
坏程度	态破坏		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24

违法行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 为 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 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 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 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裁量要	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响程	违法行	40%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 气站和油罐车、气罐 车等,已安装但未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 油气回收装置的	1%-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度	为类型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 气站和油罐车、气罐 车等,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 装置的	21%-40%	污染物排放量大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ā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油	一年内违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 -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 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 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yu 风证以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 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调取知	是否配 合 执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情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会影响公	是在社会或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 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7%;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社会影响1%-7%。多项因子存在取20%
生态坏度	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的	0%	

违法行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 排放。

25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 据

序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行	4.00/	应密闭未密闭,未能 有效控制、减少污染 物排放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 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 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 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对 境 報 電	为类型	40%	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 未采取的,未能有效 控制、减少污染物排 放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 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 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 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应密闭未密闭且应采 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 取的,未能有效控制 、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 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 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次	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VA 7.C3/L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是否完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 为的	0%			

/ 况	成整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	10/ 50/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
			未完全消除的		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u> </u>		*5%, 不低于1%。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
			包本叶子		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 的	6%-10%	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
			H 1		+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
					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	是否配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调查	合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取证	执法检	%			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情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
八红 会影	是否造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	1%-20%	7%;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社会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成社会		坏的		影响1%-7%。多项因子存在取20%
响或 生态	影响或	20%			
_	生态破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0%	
破坏			态破坏的	0,0	
程度					

序号 26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 不具备回收利 违法行 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 为 修复或者更新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 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 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 |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 处罚依 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 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 ,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 装置不能正常作业, 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 1%-3%;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 -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 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程	违法行为 类型	40%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 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 1%-3%;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 -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 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 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 -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 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次	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的	20%	
整改情	是否完成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 为的	0%	

况	整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
			土在登以巨边运行为	1%-5%	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
			<u> </u>		率*5%,不低于1%。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
					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H 1		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查	是否配合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取证情	执法检查				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况			配合检查的	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
对社会	是否造成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	10/ 000/	-7%;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社
影响或	社会影响		坏的	1%-20%	会影响1%-7%。多项因子存在取
生态破	或生态破				20%
坏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00/	
			态破坏的	O%	

序号 27 违法行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 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要素 具体条 构成 要素 件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 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 动机械,但未流入市场 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生产的机动车船污染物超 标超总量排放情况1%-4%; 多项因 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 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程	违法行 为类型	4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50辆以下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生产的机动车船污染物超 标超总量排放情况1%-4%; 多项因 子存在可累加, 11%起加, 最高不 超过2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50辆以上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 1%-5%; 生产的机动车船污染物超 标超总量排放情况1%-5%; 造成环 境破坏严重1%-5%. 多项因子存在 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 40%
	左山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 违法次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次	数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双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 1L l±	日不户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是况成	是否完 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 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情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或	是成影 或 破坏 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7%;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社会影响1%-7%。多项因子存在取20%
坏程度		-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 坏的	0%	

序号 | 28

违法行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为 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 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处罚依 据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日亚士	裁		判定标准		
量要素	н л	17 18			
要素	具体	构成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条件	比例			,,,,,,
对环境影响程		40%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 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 数量在50辆以内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生产的产品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情况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彩响住 度		40%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 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 数量在50辆以上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生产的产品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情况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一年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	内违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次	法次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数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 完成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 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 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 -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 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 超过10%
配合调查证情	是配执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 取10%
7)[心旦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或 生态破	是 造 社 影 响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 1%-7%; 多次违法的1%-7%; 其 他社会影响1%-7%。多项因子存 在取20%
年	或生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 坏的	0%	

序号 29

违法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行为 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 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 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 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 技术信息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 1%-5%; 生产的产品污染物超标超 总量排放情况1%-5%; 因污染造成 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 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 高不超过20%		
响程 度			未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 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 1%-5%; 生产的产品污染物超标超 总量排放情况1%-5%; 因污染造成 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 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 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	一年内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频次	违法次 数	20%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本	日テム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的	0%			
	是否完成整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 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取证	执法 10%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会响此	会响生破影或态坏的人。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7%;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社会影响1%-7%。多项因子存在取20%
破坏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 坏的	0%	

序号 30

违法行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为 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 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 尘的物料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境影响度	违法行	4 00/	密闭不严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为类型	40%	露天堆放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次 2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次	违法次 数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	是否完	完改 10%	正在整改但 违法行为未 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况	成整改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	是否配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

调查取证	合 执法检				-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情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会影 响或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环境敏感区1%-7%;信访投诉的1%-7%;多次 违法的1%-7%;其他社会影响1%-7%。多项因 子存在取20%
生破程度	影响或 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 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处罚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影响程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治扬 尘污染措施, 效果不佳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 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 -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 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完全未采取防 治扬尘污染措施 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 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 -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 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 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是否配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查	合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取证情	执法检	10%			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
对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	10/ 200/	-7%;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社
影响或	是否造成社		生态破坏的	1%-20%	会影响1%-7%。多项因子存在取
生态破	会影响或生	20%			20%
工 · · · · · · · · · · · · · · · · · · ·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		
一个任人			响与生态破坏	0%	
			的		

	盘锦市	生态	环境行政处罚	 罚裁量规	则(大气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	· 長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处罚依 据	第七十条第 2.《中华》 第一百一 生态环境等主 改正的,责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裁量要素			判定杨	·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响和	注 	4.00/	已采取控制扬 尘污染措施, 效果不佳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彩响性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完全未采取控 制扬尘污染措 施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次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次	数	207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	15%				
			法行为的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 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			

					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
					于1%。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
					时间长+1%-2%; 因污染造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
			10 VIII VIII H 1		+1%-2%。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
					超过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配合调	是否配合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
查取证	执法检查	10%	1、四石似百00	1/0 10/0	绝现场检查的8%-10%。多
情况					项行为存在的取10%
			配合检查的	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
对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	1%-20%	诉的1%-7%; 多次违法的1%
影响或	是否造成社会		生态破坏的	170-2070	-7%; 其他社会影响1%-7%
生态破	影响或生态破	20%			。多项因子存在取20%
	坏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0%	
			的		

序号 33

违法行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 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 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1 1 1 1 1 1 1 1 1 1	フチャンエンイー	40%	已采取防燃 措施,效果 不佳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为类型		完全未采取防 燃措施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40%	
	一年内 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次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 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 违法行为未 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 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 1%。	
/九	风笼以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是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室 取证情 况	执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是否造 成社会 影响或	20%	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7%;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社会影响1%-7% 。多项因子存在取20%
生态破坏程度	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 破坏的	0%	

序号 34

违法行为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 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处罚 依据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码头、填埋场和消纳场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 境影 违法行为			已采取防治扬 尘污染措施,效 果不佳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 1%-5%; 环境污染情况1%-5%; 恢复 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响程 度	— 类型	40%	完全未采取防治 扬尘污染措施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 1%-5%; 环境污染情况1%-5%; 恢复 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	一年内违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频次	法次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事 J		龙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 行为未完全消除 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
					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	是否配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调查	合		不配合检查的	1%-10%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取证	 执法检	10%			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情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
会影	是否造成		造成社会影响或	1%-20%	7%;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社会
响或	社会	0.00/	生态破坏的		影响1%-7%。多项因子存在取20%
生态	影响或生	20%	上、床、片、八、人、巨/ 心人		
破坏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	0%	
程度			与生态破坏的		

序号 35

违法行 为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 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和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环境风险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环境污染情况1%-5%; 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影响程			未建设预警体系 或对排放口和周 边环境定期监测 、排查安全隐患 的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环境污染情况1%-5%; 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次	次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 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的		百分率*5%,不低于1%。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
					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
			复查时未采取整	6%-10%	+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改措施的	0/0 10/0	、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
					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
					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
查	 是否配合		不配合检查的	10%	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
取证情	走台配台	10%		10%	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
光光	扒伍徑重				在的取10%
<i>√</i> /L			配合检查的	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
对社会	是否造成社		造成社会影响或	1%-20%	的1%-7%; 多次违法的1%-7%;
影响或	, • , • , , ,	200/	生态破坏的	1%-20%	其他社会影响1%-7%。多项因
生态破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20%			子存在取20%
坏程度	必吸外		未造成社会影响	00/	
			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36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造法行为 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 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裁量要素			判定	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完全按照国 家规定采取相 关措施的	1%-10%	违法时间长1%-4%; 环境污染情况1%-4%;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完全没有采取 污染防治措施	11%-20%	违法时间长1%-4%; 环境污染情况1%-4%;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排污企业性质	20%	一般排污单位	1%-10%	企业规模1%-5%, 行业环境污染状况1%-5%, 累加计算, 1% 起加, 不超过10%
			重点排污单位	11%-20%	企业规模1%-5%, 行业环境污染状况1%-5%, 累加计算, 11%起加, 不超过20%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1					
			三次 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 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 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 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取证 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破生态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20%	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7%; 多次违法的1%-7%; 多次违法的1%-7%。多项; 其他社会影响1%-7%。多项因子存在取20%
年 恋 敬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违法行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序号	37
为	违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 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依 据

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裁量	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响程	违法行为	40%	没有按要求采 取污染防治措 施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 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5% ; 环境污染严重、恢复困难的1%- 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 加,最高不超过20%
家 佐 皮	影响在 米刑		完全没有采取 污染防治措施 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 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5% ; 环境污染严重、恢复困难的1%- 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 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	违 000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次	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
			法行为未完全	1%-5%	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
			消除的		率*5%,不低于1%。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
			白木叶十页的		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复查时未采取	6%-10%	;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整改措施的		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是否配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查	合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取证情	执法检	10%			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
과 기 스	日不出上		造成社会影响	10/ 000/	-7%;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社
	是否造成		或生态破坏的	1%-20%	会影响1%-7%。多项因子存在取
影响或	社会影响式业	20%			20%
生态破坏和斑			未造成社会影		
坏程度	态破坏	 及 小	响与生态破坏	0%	
			的		

违法行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 为 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依 据

序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影响程	违法行为类	5类 40%	已设置异味和 废气处理装置 等污染防治设施,但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	1%-20%	违法时间长1%-7%;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7%; 环境污染严重、恢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度	型		未设置异味和 废气处理装置 等污染防治设 施的	21%-40%	违法时间长1%-7%;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7%; 环境污染严重、恢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00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次	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 改		全面整改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	

			整改措施的		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 +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
					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 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证证	是否配 合 执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情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会影 响或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7%;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社会影响1%-7%。多项因 子存在取20%
生态坏度	影响或生态 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盘锦	市生态	际境行政处	罚裁量	规则(大气类)				
序号		39							
违法行为	造成大學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罚依据	第一下 第一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路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故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裁量	要素	— 	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 法行为		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5%; 环境污染严重、恢复困难的1%-5%。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对环境影 响程度		60%	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3%; 环境污染严重、恢复困难的1%-3%; 环境敏感区1%-3%; 信访投诉的1%-3%; 其他社会影响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3%; 环境污染严重、恢复困难的1%-3%; 环境敏感区1%-3%; 信访投诉的1%-3%; 其他社会影响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造成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41%-6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5%; 环境污染严重、恢复困难的1%-5%;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其他社会影				

					此10/FO/ 夕西田又去去三里上
					响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 41%起加, 最高不超过60%
			首次实施违法行	5%	
			为的	J/0	
			再次实施违法行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	20%	为的	1070	
	法次数	2070	第三次实施违法	15%	
			行为的	10/0	
			三次以上实施违	20%	
			法行为的	2070	
			全面整改并停止	0%	
			违法行为的	0/0	
			正在整改但违法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是否完成		的		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整改	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
	正以				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
			复查时未采取整	6%-10%	-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改措施的	0/0 10/0	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
					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
					超过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配合调	是否配合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查取证		10%		1/0 10/0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
情况	执法检查				取10%
16 70			配合检查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0 违法行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 为 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使用经依 处罚依 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据 , 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 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具体条 构成 要素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件 比例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 实时上传的排放检验 超总量1%-5%;环境污染严 数据、视频监控数据 1%-20% 重、恢复困难的1%-5%。多 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 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 和资料不全的 对环境 违法行 加,最高不超过20% 影响程 4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 为类型 度 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 超总量1%-5%: 环境污染严 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 21%-40% 门联网的 重、恢复困难的1%-5%。多 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 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一年内 违法频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次 20% 15% 次 的 数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 20% 为的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 0% 行为的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 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 1%-10% 整改情 是否完 未完全消除的 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 2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

施的

于1%。

11%-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

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

成整改

况

					+1%-2%。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 超过10%
配合调查证情况	是 否 合 执 法 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 绝现场检查的8%-10%。多 项行为存在的取10%
<u> </u>	旦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或 生态破	是成十二年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 破坏的	1%-10%	环境敏感区1%-3%; 信访投诉的1%-3%; 多次违法的1%-3%; 其他社会影响1%-3%。多项因子存在取10%
坏程度	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的	0%	

右	盆锦市生	生态环	下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則(大气类)					
序号		41								
违法行为	机动车排	放检验机	L构出具虚假排放机	<u></u> 						
处罚依据	第五一 经依法检定的规范, 验数据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 E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 E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 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 it确性负责。								
裁	量要素			判定标	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行为	70,71	一个自然年内 伪造结果或出 具虚假报告1次 的,为情节一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5%; 环境污染严重、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1 hu% 1	一个自然年内 伪造结果或出 具虚假报告2次 的,为情节较 重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5%; 环境污染严重、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一个自然年内 伪造结果或出 具虚假报告3次 及以上的,为 情节严重	41%-6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5%; 环境污染严重、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41%起加,最高不超过6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法次数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10%	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的	1%-10%	环境敏感区1%-3%; 信访 投诉的1%-3%; 多次违法 的1%-3%; 其他社会影响 1%-3%。多项因子存在取 10%
	坏		未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的	0%	

	盘锦瓦	 市生		公罚裁	量规则(大气类)		
	42						
违法行为	在禁止的	使用高	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构	成区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处罚依据	第-	-百一- 或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	法规定,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 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		
	裁量界	要素	判定	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50%	在放械放械 在放械放械 在放械放械 在放城放城 整非区非城道以 止道域道以用移用移的 用移用移的 用移用移的 用移用移的	1%-25%	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5%; 环境污染严重、恢复困难的1%-5%环境敏感区域1%-5%。有投诉信访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5%违法时间长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5%; 环境污染严重、恢复困难的1%-5%环境敏感区域1%-5%。有投诉信访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6%起加,最高不超过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 次的 实施违法行 为的 实施违法行 为的 次实施违法行 分的 以上 方次为的 上 法行为的	5% 10% 15%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10%	不配合检查的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多项因子存在取20%		
· // · / · / · / · / · / · / · / · / ·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的	0%			

盘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3								
	在依法划定的禁烧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盘锦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禁烧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一般时间(非管控期间) 重污染天气蓝色、黄色应急响应期间(大气污染特别管控期间) 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应急响应期间(大气污染特别管控期应期间(大气污染特别管控期间)	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1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	10%	不配合检查的	10%					
取证情况	<u>执法检查</u>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20%	无投诉/未造成社会影响 一次投诉/在县级层面造成社会影响/在县级专项行动中发现 现 两次投诉/在市级层面造成社会影响/在市级层面造成社会影响/在市级专项行动中发现	3% 5% 10%					
			三至四次投诉/在省级层面造 成社会影响/省级督察、督办/	15%					

			在省级专项行动中发现	
			五次及以上投诉或造成群体上 访/在省级以上层面造成社会 影响/国家级督察、督办/ 在省级以上专项行动中发现及 卫星遥感发现/媒体曝光等	20%
			过火面积300平方米以下	10%
对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30%	过火面积300平方米以上500平 方米以下	15%
			过火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 平方米以下	20%
			过火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	3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4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违法行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 为 虚作假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 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 的商业秘密。 处罚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据 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 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迟滞10分钟以上 30分钟以内	1%-10%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行为+1%-3%,2项+2%-6%,3项及以上+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行为+1%-3%,2项+2%-6%,3项及以上+10%,从10%起加,最高20%。	
对环境 影响	拒绝检查 情形	5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行为+1%-3%,2项+2%-6%,3项及以上+10%,从20%起加,最高30%。	
程度				围堵、留滞执法 人员或拒绝提供 资料		未发现违法行为+1%; 发现一项违法行为+1%-3%, 2项+2%-6%, 3项及以上+10%,从30%起加,最高40%。
			暴力抗法	41%-50%	未发现违法行为+1%; 发现一项违法行为+1%-3%, 2项+2%-6%, 3项及以上+10%; 故意破坏执法工具+5%; 损害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的+10%。从40%起加,最高50%。	
	弄虚作假		提供非关键性假	1%-10%	未发现违法行为+1%; 发现一项违	

	情形		信息的		法行为+1%-3%, 2项+2%-6%, 3项 及以上+10%多项因素累加计算, 最高10%。
			提供关键性假信 息的	11%-30%	30%。
			伪造现场或证据 的	31%-50%	发现违法行为:一项31%-35%,二项35%-45%,;3项及以上取45%-5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	年内违法 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次	次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	是否完成		正在整改但违法 行为未完全消除 的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况	整改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严重+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社会 影响 或生态 破坏	是否造成 社会 影响或生 态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 +1%-7%; 多次违法+1%-7%; 其他 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1%-7%; 3项 及以上因子取20%
程度	- 然 ·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5
违法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
	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7 - 1 1 17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据	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的;
	3.《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或者原始监测记录未按期限保存的;

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行为类	200	已开展自行监测,未 保存原始记录的	1%-10%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1%-4%;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 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程 度	村	20%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 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的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1%-4%;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 不超过20%。
	排法口纽别	亏口级别 20%	一般排污单位	1%-10%	根据排污单位规模和违法时间 确定裁量值
	11177 口		重点排污单位	11%-20%	根据排污单位规模和违法时间 确定裁量值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次	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5%	

4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 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 行为的	0%	
	E改情 是否完成整 况 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 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 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 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 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70			配合检查的	O%	
对社会影响或	文 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 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7%; 多次违法的1%-7%; 多次违法的2%-7%
生 念 般	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的	0%	

序号 4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裁量要素			判	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已安装水污染物 排放自动监测设 备,但未按规定 与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联网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影 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水污染物 排放自动监测设 备,但不能保证 正常运行的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未安装水污染物 排放自动监测设 备的		重点排污单位+1%-5%;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	15%	

			(I
			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	20%	
			法行为的	2070	
			全面整改并停止	0%	
			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且不少比數		的		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
	改			6%-10%	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
					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
					超过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日子亚人		ブ町人以来仏	10/ 100/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
取证情况	执法检查				取10%
			配合检查的	0%	
			14 上 1 人 見 山 上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		造成社会影响或	1%-20%	1%-7%; 多次违法的1%-7%; 多
	会影响或生	20%	生态破坏的		项因子存在取20%
破坏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004	
			与生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7 违法行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 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 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 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 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处罚依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据 责今停产整治: (三)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3.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响程	违法行为	i 法行为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度	影响程	40%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 有害水污染物的排 污口和周边环境进 行监测的		重点排污单位+1%-5%;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	一年内违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次	法次数	∠U%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 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1	1	ı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勘 北	且不勻止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登以信 况	改情 是否完成 况 整改	1 1/1%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 取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74	u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或 生态破	或 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7%; 信访投诉的1%-7%; 多次违法的1%-7%; 其他社会影响1%-7%。多项因 子存在取20%
坏程度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48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 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处罚依据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4.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		列入环境影响 登记表类项目 的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影		30%	列入环境影响 报告表类项目 的		污染物排放量大1%-3%; 违法时间 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 累加计算,11%起加,最高不超 过20%。	
响程度			列入环境影响 报告书类项目 的		污染物排放量大1%-3%; 违法时间 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 累加计算, 21%起加, 最高不超 过30%。	
	是否经过 收集处理	20%	经收集处理	1%-10%	不超标取1%,收集处理后有污染物超标排放的,1处+1%-3%,多处超标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10%	

			未经收集处理	11%-20%	不超标取1%,收集处理后有污染物超标排放的,1处+1%-3%,多处超标累加计算。10%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巨不切仁	10%	水污染物不超 标的	0%	
	是否超标	10%	水污染物超标 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65%-10%,一般 排污单位1%-5%。
			全面整改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10%	正在整改但违 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进度确定百分数,不低于1%,不高于5%。
	改	X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10%
	查		配合检查的	0%	
' ' ' ' '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20%	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多项因子累加计算, 不低于1%。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49

违法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为 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 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超标一倍以内的	1%-5%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5%。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超标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 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			超标两倍以上的	11%-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 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程度	TT 1立 早/		列入环境影响 登记表类项目 的	1%-5%	重金属有毒物质超标1项+2%, 其他污染物超标1项+1%, 超总量或超排放限值+3%, 最高不超过5%。
	环境影 响 項目类	20%	列入环境影响 报告表类项目 的		重金属有毒物质超标1项+2%, 其他污染物超标1项+1%, 超总量或超排放限值+3%, 5%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型		列入环境影响 报告书类项目 的		重金属有毒物质超标1项+2%, 其他污染物超标1项+1%, 超总量或超排放限值+3%, 1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注 \	- 年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1 20%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	15%	

		法行为的		
			20%	
			0%	
		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		担 提 敷 む 壮 庄 冼 宁 五 八 粉 て 低 工 10/
		法行为未完全		根据整改进度确定百分数,不低于1%
是否完成	1.00/	消除的		,不高于5%。
整改	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
				+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
				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
				高不超过10%
是否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
配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
查 合 取证情 执法	1.00/			多项行为存在取10%。
	10%			
		配合检查的	0%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是不诰战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多次违法的1%-5%;其他社会影响1%
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5%;三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不
				低于1%。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的		
	整 是 执	整改 10% 整改 10% 是 执 10% 10% 是 技检查 基 基 上 大 上 上	是	是整 10% 是查收 10% 是查收 10% 是查收 10% 是查收 10%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不配合检查的 基本 10%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不配合检查的 基本 10%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10% 型点 20%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20%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20% 是否是参求的 1%-20% 未响与生态破坏 0%

- 注: 污染物超标以超标幅度最高的因子为准。
- 1. 当10≤pH<10. 5, 或4. 5<pH≤5, 适用污染因子超标1倍以内的裁定范围;
- 2. 当10. 5≤pH<11,或4<pH≤4. 5,适用污染因子超标1-2倍的裁定范围;
- 3. 当pH≥11,或pH≤4,可视作污染因子超标2倍以上的裁定范围。

	益	は 锦 市	了生态环境行政	处罚裁	量规则(水类)			
序号		50						
			、裂隙、溶洞,私设暗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 物的			
处罚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u> </u>	裁量要素			判定	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比 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 为 类型	20%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 常运行的	1%-5%	发现1处1%-3%, 2处及以上3%-5%。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的	6%-10%	发现1处1%-3%, 2处及以上3%-5%。5%起加,最高1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 不能正常运行的	11%-15%	发现1处1%-3%,2处及以上3%-5%。10%起加,最高15%。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 停运/为逃避现场检 查临时停产的	16%-20%	发现1处1%-3%, 2处及以上3%-5%。15%起加,最高20%。			
对环境 影响程 度			正常生产时利用渗井 、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等逃避监 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 物或者篡改、伪造监 测数据的	16%-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污染物超标1%-3%;违法时间长1%-3%;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41%起加,最高不超过50%。			
			非工业废水的	1%-5%	不超标1%-3%;超标3%-5%。			
	废水类 别	20%	一般工业废水的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的废水、医疗废水的	6%-10% 11%-20%	不超标6%-8%;超标8%-10%。 超标11%-15%;超标15%-20%。			
		100:	日排放量10吨以下的	1%-5%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环境 敏感区域确定			
	日排放量	10%	日排放量10吨以上的	6%-10%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环境敏感区域确定			
违法频	一年内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次	违法次	40/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1		I			1
	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 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 行为的	0%	
數北陸	巨不宁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 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		1 1 (1%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 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取证情	是否配 合 执法检 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10%。
, Ju	<u>-</u>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或 生态破	是否造 成 社会影 响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 破坏的	1%-10%	环境敏感区1%-3%; 信访投诉的 1%-3%; 多次违法的1%-3%; 其 他社会影响1%-3%; 3项及以上 因子存在取10%, 不低于1%
坏程度	或生态 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的	0%	

序号 51

违法行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 为 废水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处罚依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据 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 的工业废水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超标20%以下的	1%-5%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 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 最高不超过5%。
	向污水处理厂	0.00/	超标20%以上50% 以下的	6%-10%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 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6%起加 ,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设施中超标排放废水	20%	超 标 50% 以 上 100%以下的	11%-15%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 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1%起加 , 最高不超过15%。
任反			超标100%以上的	16%-20%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 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6%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日排放量10吨以 下的	1%-5%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环境 敏感区域确定
	日排放量	20%	日排放量10吨以 上20吨以下的	6%-10%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环境 敏感区域确定
			日排放量20吨以 上的	11%-20%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环境 敏感区域确定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	且不宁比數		正在整改但违法 行为未完全消除 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光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取证情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10%。
9/4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或破论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 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 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52

 违法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处罚依 据

第七十五条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0万元以上五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比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在江河中设置排 污口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3%,违法时间长1%-3%;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程	排污口设置位置	40%	在水库、湖泊、 地下水中设置排 污口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3%;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3%,违法时间长1%-3%;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具有价格。有其他人,有人们的人们,不是不不不知。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	一年内 违法次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次	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	10%	

			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	是否完	1.00/	正在整改但违法 行为未完全消除 的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况	成整改	1 11%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	是否配合 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或 生态破	或 成社会 影响或	战社会 ジ响或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程度	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3 违法行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 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处罚依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处以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 据 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 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具体条 构成比 要素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例 重点排污单位1%-3%: 污染物超标 超总量排放1%-3%, 违法时间长1%-排放油类的 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1%-10% 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重点排污单位1%-3%: 污染物超标 超总量排放1%-3%, 违法时间长1%-排放酸液的 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1%-10% 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废水类 20% 别 重点排污单位1%-3%; 污染物超标 对环境 超总量排放1%-3%, 违法时间长1%-影响程 排放碱液的 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度 1%-10% 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重点排污单位1%-3%; 污染物超标 超总量排放1%-3%, 违法时间长1%-排放剧毒废液的 11%-20% 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 1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废水去 20% 向水库、湖泊、地

下水中排放的

6%-10%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向

			风景名胜区水体、 重要渔业水体和其 他具有特殊经济文 化价值水体中排放 的	11%-15%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或准保护区 内水体中排放的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次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次	数	207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整改情	是否完成整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5%,不低于1%。
况	元 成金 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 取证情	是否配 合 执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 或生态 破坏	是成党或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般 発度	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54 违法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 为 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 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 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处罚依 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 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比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废	废水类	20%	排放剧毒废液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对环境	别		排放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 产性剧毒废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影响程	废水去向	去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度			向水库、湖泊、 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风景名胜区水体 、重要渔业水体 和其他具有特殊 经济文化价值水 体中排放的	11%-15%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向生活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或准保	16%-20%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护区内水体中排		
			放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次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次	型 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	是否	1.00/	正在整改但违法 行为未完全消除 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况	完成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是否配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
查	合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资料的5%-8%;拒绝现场检查的8%-
取证情	执法检	10/0			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 或生态 破坏	是否造 成 社会影 响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程度	或生态 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5
违法行 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罚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A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 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清洗容器	2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 油类的车辆或者容 器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程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 有毒污染物的车辆 或者容器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3%;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度			在江河中清洗的	1%-5%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利用水体	20%	在水库、湖泊、地 下水中清洗的	6%-10%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 果鱼业水体和 其他人价值水体中清 洗的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或准保护 内水体中清洗的	11%-15%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违法频	一年内违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5%	

次	法次数		的		
	121 7 6 37 6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数	且不勻比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或 生态破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 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6							
违法行为		则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 E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							
处罚依据	第禁放存 2. 第令措违四、治或者,不是人。第令措违四、治或者,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一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 定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 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 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 切的; 页、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20%	向水体排放、倾 倒非危险废物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污染物类 别		向水体排放、倾 倒危险废物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在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7%; 违法时间长 1%-7%;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废水去向	20%	向水库、湖泊、 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向风景名胜区水 体、重要渔业水 体和其他具有特	11%-15%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殊经济文化价值 水体中排放的 向生活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或准保 护区内水体中排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放的不运库下堆废海湖、水以坡位、贮者,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	1%-20%	污染物排放总量1%-5%; 环境安全 隐患1%-5%; 因污染造成损失大小 1%-5%; 恢复困难程度1%-5%。多 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 高不超过2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	0.0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次	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	是否完成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 行为未完全消除 的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况	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7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或 生态破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7 违法行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 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 |定和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处罚依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据 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处以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 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 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 废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废水类别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 性固体废物的	1%-5%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最高不超过5%。		
对环境影响程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 中放射性废水的	6%-1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度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 高放射性废水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u> </u>	0.004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废水去向	水去向 20%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 中排放的	6%-10%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 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 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 排放的	11%-15%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 排放的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上 次	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90	~12.90.30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 为的	0%	
ある。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 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 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 +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7)[配合检查的	0%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 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 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 违法行为 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 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 的规定和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处罚依据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处以罚款; 逾期不采取

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 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 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ļ	74 0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H= 1, 14, F0	20%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 射性物质的废水、 热废水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 过10%。
	对环境	废水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 体的污水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 11%起加, 最高不 超过20%
	影响程	废水去向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度			向水库、湖泊、地 下水中排放的	6%-10%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 、重要渔业水体和 其他具有特殊经济 文化价值水体中排 放的	11%-15%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或准保护区 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次数	1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人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10%	
				125		

1					
			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15%	
			为的	10/0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20%	
			行为的	207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0%	
			法行为的	07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10%			率*5%,不低于1%。
正人们儿	整改	107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
			措施的		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6%-10%	;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是否配		不配合检查的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配合调查	合			1%-10%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取证情况	·	10%		1/0 10/0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大 LL IF 90	 查				10%。
	므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		态破坏的	1%-20%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
内社会影	社会影响	20%		1/0 ZU70	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
破坏程度	或生态破	_ ∠U%			存在取20%,不低于1%
吸气性风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0%	
			生态破坏的	U/0	

	盘锦	市生	态环境行政	(处罚ā	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9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渗漏	 弱等措 <i>施</i>	色,或者未建设地	下水水质	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响和	违法行为类型	· 行为类 40%	未建设地下水水 质监测井进行监 测的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排放量大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影响程度			未采取防渗漏等 措施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排放量大1%-5%;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次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
			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整改情	是否完成整	1.00/	的		*5%, 不低于1%。
况	改	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
					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
			复查时未采取整	6%-10%	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
			改措施的		+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
					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1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查	是否配合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取证情	执法检查				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况			配合检查的	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
对社会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造成社会影响或	1%-20%	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
影响或		0.00/	生态破坏的	1%-20%	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
生态破		E 20%			20%, 不低于1%
坏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0%	
			与生态破坏的	U%	

序号 60

违法行为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 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处罚依据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违法行为	40%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排放量 大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 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 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影响程度			未使用双层罐或 者采取建造防渗 池等其他有效措 施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排放量大1%-5%;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	20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型	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	0%		

	整改		违法行为的		
	正人				
			正在整改但违法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
			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的		*5%,不低于1%。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
			复查时未采取整		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
			及 <u> </u>	6%-10%	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
			以有他的		+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
					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1.0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取证情况	执法检查				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配合检查的	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
14.11 人 影	是否造成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10/ 000/	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
对社会影	社会影响		生态破坏的	1%-20%	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或生态破				20%, 不低于1%
呶 小 任 及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	00/	
			与生态破坏的	0%	

	盘锦百	す生る かん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态环境行政处罚	別裁量規	见则(水类)		
序号	61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 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污染排放量大1%-3%;违法时间长1%-3%;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海渠、坑塘等的 股水 含有毒污染物的 废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3%; 污染排放量大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海渠、坑塘等输 送含有毒污染物的 废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排放量大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次	次数	20/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載 北	目不宁卍畝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 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 取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7)4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 或生态 破坏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多次违法的1%-5%; 3项;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市生						
序号	62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	; 水水源 水水源;	二级保护区内新建 准保护区内新建、	、改建、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			
' - ' ' ' '	保县养 建关 采第; 管人 关 ;	五关民、六已 水防禁项 华一停准饮目饮 饮条的政游条建 水止止目 人条止,用的用 用禁建府泳禁成 源污在 民第违责水;水 水	设责、止的 二染饮不 共一法令水 水 水水 一次	级与。能级设置区法一以新新保供禁污保项网内》的上建建护水止染护目新新,50、、区设在饮区,养建由万改改	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施和,以为建、改建、扩建与供水源无关的建设内从事网络的人民,对对水体的对理,对对水体的对理,对对水体的对理,对水体方染。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 重、 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或者 建、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或者 建、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或者 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或者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饮好不好, 不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污染排放量大1%-3%;违法时间长1%-3%;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的

			在饮用水水源二 级保护区内新建 、改建、扩建排 放污染物的建设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3%; 污染排放量大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1%起
			项目的 在饮用 水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21%-40%	加,最高不超过20%。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排放量大1%-5%;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一项日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	0.0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次	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	是否完成整		正在整改但违法 行为未完全消除 的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5%,不低于1%。
况	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 取证情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况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或 生态破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程度	心吸小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6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 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违法行为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 体的活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 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 处罚依据」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 |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垂钓或从事其他可 能污染饮用水水体 的活动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污染排放量大1%-3%; 违法时间长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影 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 型	40%	组织旅游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3%; 污染排放量大1%-3%; 违法时间长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网箱养殖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排放量大1%-5%;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旦不完比較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改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配合检查的	0%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 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10.1001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64
违法行 为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处 罚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排放量大1%-5%;违法时间长1%-5%;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重点排污单位1%-5%;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 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 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 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
				6%-	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
				10%	较大、恢复困难的+1%-2%。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
					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是否配		不配合检查的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
	p = 1, 11			1%-	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
│ 査 │ 取证情	合 执法检	10%		10%	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
	放 左 位 查				存在取10%。
况	鱼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
影响或	是否造		的	10/	的1%-5%; 多次违法的1%-5%;
生态程度	成社会			1%-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
	影响或	20%		20%	以上因子存在取20%,不低于
	生态破				1%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 坏的	0%	

序号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 违法行 部门的 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 (二)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 散:
 - (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

处罚依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 方案,但未将监测数据 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 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 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 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 10%。	
对环境 影响程	影响程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的	11% - 2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	21%- 40%	重点排污单位1%-5%; 手动检测 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 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 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 过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10% 15%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 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
			正在登以但过宏行为术 完全消除的	1%-5%	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
整改情	目不少比較北	1.00/	一 元 生 何 体 的 		率*5%,不低于1%。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		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友重的	6%-10%	;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fty		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是否配合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查	执法检查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资料的5%-8%;拒绝现场检
取证情		10%	1 1 HO D JM E HA	1/0 10/0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况					10%。
9/4			配合检查的	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对社会	是否造成社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	1%-20%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
对社会 影响或	会影响或生	20%	坏的	1/0 20/0	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
生态破坏程度	态破坏	∠U/0			存在取20%,不低于1%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	0%	
			破坏的	07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6 违法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 当及时进行调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府生态环境 处罚依据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响程度	持续时间	40%	不足5天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环境敏感区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5天以上20天以 下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环境敏感区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20天以上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环境敏感区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数	20/0	再次实施违法行	10%		

			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 行为未完全消除 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 •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10%。
			配合检查的	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 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 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小人们任人	~1.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67 违法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 为 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 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戈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境制程度	违法行为	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 报告有毒有害物 质排放情况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5%; 排放量大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5%; 排放量大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 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
			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的		*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
					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
					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
					+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
					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调取情况	是否配 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配合检查的	0%	
对影生坏	是 成影 生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
					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
					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
					20%, 不低于1%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68

违法行为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 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处罚依据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 响 违法行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企业事业单位已制 定但未实施相应的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物超标1%-5%;排放量大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10/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单位未制定、实施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1%-5%; 排放量大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次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i>></i> /-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 时间长+1%-2%; 因污染造 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 +1%-2%。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 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响或生态 影响或生态破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 投诉的1%-5%; 多次违法 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 -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 取20%, 不低于1%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9 违法行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 加强尾矿库的安全 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 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处罚依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五)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构成 要 具体条件 程度 裁量细则 百分值 比例 素 尾矿库运营、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 管理单位已采 标1%-5%;排放量大1%-5%;;因 取防止土壤污 1%-20% |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 染措施, 未严 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对环境 格按照规定的 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违法行为类型 40% 影响程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 尾矿库运营、 度 标1%-5%; 排放量大1%-5%; 因污 管理单位未采 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 21%-40% 取措施防止土 -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 壤污染的 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 5% 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 10% 行为的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次 20% 次 第三次实施违 15% 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 20% 违法行为的 全面整改并停 整改情 是否完成整改 0% 10%

止违法行为的

况

			正在整改但违 法行为未完全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
			消除的	170 370	率*5%, 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合 调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 生态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 不程度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违法行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7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处罚依 据

序号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尾矿库运营、 管理单位已染 行土壤, 但来 按照规定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1%-5%; 排放量大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影响程度		40%	尾矿库运营、 管理单位未进 行土壤污染状 况监测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1%-5%; 排放量大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40%。	
		年内违法次 数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次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次	数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改 10% j	全面整改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但违 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 ,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 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本	合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 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 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或此	对社会 影响或 是否造成社 生态破 会影响或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 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左 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ヰ゚゚゚゚゚゙゙゙゙゙゙゙゙゙゙゙゙゚゚゚゚゚゙゚゚゚゚゚゚゚゚゚゚゙゚゚゚゚゚゚	71							
违法行 为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处罚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 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 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分	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壮	400/	已采取防止土壤 污染措施,但未 按照规定的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物超标1%-5%;排放量大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防止土壤 污染措施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1%-5%; 排放量大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次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次	数	∠U%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的		百分率*5%,不低于1%。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				
					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				
			复查时未采取整	6%-10%	-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改措施的	0%-10%	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				
					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				
					超过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配合调	日子町人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查	是否配合		10%	10%	10%	10%	0% 小阳石"巡查的	1/0 10/0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取证情	执法检查				10%。				
况			配合检查的	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对社会	目不此上刊人		造成社会影响或	10/ 000/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				
影响或	是否造成社会	0.00/	生态破坏的	1%-20%	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				
生态破	1 7/\				因子存在取20%,不低于1%				
坏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00/					
			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7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 违法行为 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 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 处罚依据|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 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要素	<u>-</u>	判定核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5%	重点排污单位1%-3%;污染物超标1%-3%;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5%。	
对环境 影响程	农用地类型	2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6%-10%	重点排污单位1%-3%; 污染物超标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度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污染物超标1%-4%;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污染物类型	20%	排放重金属或者其 他有毒有害物质含 量超标的污水、污 泥的	11%-20%	污染区域面积1%-5%; 污染 物排放总量1%-5%。11%起 加, 不高于20%。	

			排放可能造成土壤 污染的清淤底泥、 尾矿、矿渣等的	1%-10%	污染区域面积1%-5%; 污染 物排放总量1%-5%。1%起加 不高于1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注 计 堀 为	一年内违法次	0.0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违法频次	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 时间长+1%-2%; 因污染造 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 +1%-2%。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 超过10%
配合调查证情况	是 否 配 合 执法 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 绝现场检查的8%-10%。多 项行为存在取10%。
	_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3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 违法行 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 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据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构成 要具体条件 程度百分值 裁量细则 比例 素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物超标 生活垃圾或者污 1%-5%; 排放量大1%-5%; ;因污染 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 染土壤用于土地 1%-20% 复垦的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 对环境 违法行为类 最高不超过20%。 影响 40% 型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 将重金属或者其 程度 他有毒有害物质 1%-5%; 排放量大1%-5%; 因污染造 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 含量超标的工业 21%-40% 固体废物用于土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 地复垦的 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 5% 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 10% 一年内违法 为的 违法频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 次 次数 15% 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 20% 法行为的 全面整改并停止 0% 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 行为未完全消除 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1%-5% 整改情是否完成整 *5%, 不低于1%。 10% 改 况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 复查时未采取整 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 6%-10% 改措施的 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

+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

					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	を取证 ・ ・ ・ ・ ・ ・ ・ ・ ・ ・ ・ ・ ・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情况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或 生态破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程度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74

违法行为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 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 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	1%-10%	基础资料1处不实+1%,2处不实+2%, 弄虚作假1处+1%,2处+2%;多次累加,从1%起加,最高10%。调查分结论不实1处5%,2处及以上分结论不实10%。总结论不实10%。
对环境影响程	违法行为类	40%	出具虚假风险评估报告的		基础资料1处不实+1%, 2处不实+2%, 弄虚作假1处+1%, 2处+2%; 多次累加, 从11%起加, 最高20%。调查分结论1处不实15%, 2处及以上分结论不实20%。总结论不实20%。
度	影响程 刑	40%	出具虚假风险 管控效果评估 报告的		基础资料1处不实+1%,2处不实+2%, 弄虚作假1处+1%,2处+2%;多次累加,从21%起加,最高30%。调查分结论不实1处25%,2处及以上分结论不实30%。总结论不实30%。
			出具虚假修复 效果评估报告 的		基础资料1处不实+1%, 2处不实+2%, 弄虚作假1处+1%, 2处+2%; 多次累加, 从31%起加, 最高40%。调查分结论1处不实35%, 2处及以上分结论不实40%。总结论不实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20%	首次实施违法	5%	

	次数		行为的		
	7 537 5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0%	
*L =1 L >D	是否完成整	100/	正在整改但违 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00/ 10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
				6%-10%	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 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 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配合检查的	0%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20%	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破坏程度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75 违 法 行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处罚依 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五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响	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 表土与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混入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7%;排放量大1%-7%;;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程度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 表土混入有毒有害 物体,影响回填使 用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7%;排放量大1%-7%;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整改情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况	人口儿从正以	10/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
			デエフ 人 1人 十 ル・	10/ 100/	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取证情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
况			町 人 孙 木 仙	0%	在取10%。
			配合检查的		
对社会	旦 不洪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 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影响或 生态破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20%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 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 76 违法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 新的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处罚依 据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 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构成 要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比例 素 对工业用地土壤、周边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物 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超标1%-5%: 排放量大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 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 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 对环境 违法行 影响 40% 对农业用地土壤、周边 21%-40% 为类型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 程度 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超标1%-5%; 排放量大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 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 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 过40%。 5%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一年内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违法频 违法次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次 数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 0% 整改情 是否完 为的 10% 成整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 况 1%-5%

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

完全消除的

					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
			的		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
					+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
					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
					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是否配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
查	合				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
取证情		10%			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
光 况					在取10%。
<i>√</i> /L	重		配合检查的	0%	
	是否造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
对社会	成社会		坏的		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影响或		20%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
生态破	影响或 生态破	20%			上因子存在取20%,不低于1%
坏程度	生忿吸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	0%	
	//\` 		破坏的	0/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7
违法行为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 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70. () () = ()	7,0 1 0		<u> </u>	<u> </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5吨以下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造成环境污染1%-4%;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违法行为类	4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5 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造成环境污染1%-4%;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影响程度	型	40/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10吨以上20吨以下 的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4%;造成环境污染1%-4%;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20吨以上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4%;造成环境污染1%-4%;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违法次数	2U/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1	1 1				T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旦不少 () ()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18 70			配合检查的	0%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 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观 小住及	浴吸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78

违法行为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处罚依据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 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裁量男	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已开工建设 但主体工程 未建成	1%-10%	按照工程进度百分比*10%,确定百分值,不得低于1%。
对环境影 响 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40%	主体工程已 建成但尚未 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的	11%-2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1%-3%,未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1%-3%,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1%-3%,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1%-3%,多项因子累加计算。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主体工程已 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的		污染物排放量大1%-5%; 污染物超标严重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从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5%	
	左 山 生		再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 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 施违法行为 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情况 1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全面整改并	0%	
整改情况 上否完成整改情况 10% 工在整改但 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数据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适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如 不配合检查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拒不提供资料的5%-8%;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不成于1%。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被收坏程度 社会影响或生态被坏的。多次违法的1%-5%;其他社会影响1%-5%;多次违法的1%-5%;其他社会影响1%-5%;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不低于1% 未造成社会 0%				停止违法行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为的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正在整改但	10/ 50/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
整改情况 整改				违法行为未	1%-5%	, 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 不
复查时未采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	整改情况		10%	完全消除的		
的 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 高不超过10%		整		复查时未采	6%-10%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取整改措施		+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
高不超过10%				的		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 和法检查 10%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的 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						高不超过10%
取证情况 执法检查 10% 8 7 7 7 7 7 7 7 8 7 7 8 7 8 7 8 7 8 7				不配合检查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
取证情况 执法检查 多项行为存在取10%。 配合检查的 0%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自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被坏程度 本造成社会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	1.00/	的		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不程度 5%; 信访投诉的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未造成社会 6%	取证情况	执法检查	10%			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对社会影响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动或生态破动或生态破动或生态破动,或生态破动,或生态破动。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				造成社会影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对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 响或生态 或生态破 被坏程度 本 上 大 大 大 0%		日不出上		响或生态破		;多次违法的1%-5%;其他社会影响1%
では	对社会影			坏的		-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
W K E E K E K E K E K E M K E K E K E K E K E K E K E K E K E K	响或生态		20%			于1%
	破坏程度			未造成社会	00/	
		外		影响与生态	U%	
破坏的 破坏的				破坏的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9 违法行为上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 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处罚依据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 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 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构成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比例 已实施后期管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1%-1%-20% 理,但未按照 |5%: 排放量大1%-5%::因污染造成损 要求的 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 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 20% 40% 类型 未实施后期管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1%-响程度 理的 5%; 排放量大1%-5%; 因污染造成损 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 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 过40%。 首次实施违法 5% 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 10% 一年内违 行为的 违法频次 20% 第三次实施违 15% 法次数 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 20% 违法行为的 0% 全面整改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是否完成 整改情况 10% 正在整改但违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 1%-5% 整改 ,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 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
			整改措施的		+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
					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
					高不超过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	1.00/			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
取证情况	执法检查	10%			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且不进出		或生态破坏的	170 2070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响或生态	过 生态破	20%			不低于1%
破坏程度	以生忿敬 坏		未造成社会影	0%	
			响与生态破坏	U%	
			的		

违法行为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处罚依据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迟滞10分钟以上30 分钟以内	1%-10%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行为+1%-3%,2项+2%-6%,3项及以上+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 发现一项违法行为+1%-3%, 2项 +2%-6%, 3项及以上+10%,从10% 起加,最高20%。
对环境	拒绝检查 情形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 发现一项违法行为+1%-3%, 2项 +2%-6%, 3项及以上+10%,从20% 起加,最高30%。
影响程度		50%	围堵、留滞执法人 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未发现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 违法行为+1%-3%,2项+2%-6%,3 项及以上+10%,从30%起加,最高 40%。
			暴力抗法	41%-50%	未发现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 违法行为+1%-3%,2项+2%-6%,3 项及以上+10%;故意破坏执法工 具+5%;损害执法人员人身安全 的+10%。从40%起加,最高50%。
	弄虚作假 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未发现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 违法行为+1%-3%,2项+2%-6%,3 项及以上+10%多项因素累加计算

					巨古100/
			15 /11 \/ k+ 11 h1 /2 /2 h		,最高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		发现违法行为: 一项11%-15%,
			的	11%-30%	,, ,, ,,,,,,,,,,,,,,,,,,,,,,,,,,,,,,,,,
					25%-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发现违法行为:一项31%-35%,
				31%-50%	二项35%-45%,;3项及以上取
					45%-5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1. 计版为	一年内	0.0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违法频次	违法次 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作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完成百分率 *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1项整改未完成+1%, 2项+2%, 累加计算。从5%起加, 最高不超过 1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 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 存在取20%, 不低于1%
小人们任人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81
违法行为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书自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实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内,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员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第六十条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为致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六十二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质性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治的内容。第六十四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规划和当编制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粤方杂质任人应当报地大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 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影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进行风险评估/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实施修复/已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但未按照要求的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物超标1%-5%;排放量大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 评估/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未实施修复/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数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物超标1%-5%;排放量大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 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 完全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 的	1%-5% 6%-10%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百分率*5%,不低于1%。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 +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 调查 取证 情况	是否配 合 执法检 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70 207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 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吸外任反	工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 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8					•/	
违法行为	(一)土壤污 府生态壤污地方人土地门 (三)土地门 主管部门备	五二上本责任任本责任人一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和信息 人或者: 环境、2	化主管部 上地使用 欠业农村	门备第 权人未 、林业	会的;按照草原	规定将主管部	修复方 门备案	案、效的;	(果评估	占报告报
处罚依据	的 括信 块地治 单生 使土机 令 民 报 生 壤土急化第土人内 第对环第权污, 2. 第正(府(报二污壤措主六壤民容 六风境六收染并 《 九;)生 二地十条污施管十污政。 十险主十巨状报 中 十拒 土态)方	二防染在部四染府 五管管七、况地 华 五不 壤环 土人地条治重内门条责生 条控部条转调方 人 条改 污境 污政用企措点的备对任态 风效门土让查人 民 违正 染、 济政用	上施监土案建人环 验果备壤前报民 共 反为 重工 是府区事。管壤并设应境 管、案污,告政 和 本, 点业 任态未业 单污实用当主 控修。染应应府 国 法处 监和 任态未单 任参加出生	施也吉管 夏 重当当生 土 见万 聋言 或。土合部 修效 点由作态 壤 定元 单息 者壤土门 复果 监土为环 污,以 位化 土污地备 活进 管地不境 染 有上 未主土	是 施作 染利案 动行 单使动主 防下5 按管 也业施 、方 风用并 完评 位用产管 治列元 照部 用权 设案 险总学 成估 生权登部 活行以 裁广用村	设备,管体施后,产人记门》为人是自权、备。有管体施后,产人记门》为下定备人、可或报控规。 ,并经按资备 之的将案 /林	者地 和划修 土将 营照料案 一罚土的未业建方 修和复 壤效 用规送。 的款壤;照草筑人 复城方 污果 地定交	、物民 名乡案 杂评 的进地 由 染 昆主、、政 录规应 责估 用行方 地 防 将管、构府 中划当 任报 货土人 方 泎 将部	筑生 需编包 人告 变壤民 人 工 多门物态 要制括 应报 更污政 民 作 友备,环 多修出 当地 或染府 政 方 方案	应境 施复下 另方 者状不 府 案 案的当、 修方水 行人 在况动 有 报 效;制工 多案》,委民 其调产 关 共	定业 的,染 托政 土查登 部 为 果包和 地报防 关府 地。记 责 人 估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		百分值		裁	量细则	

对环境 影响程	违法行为 类型	40%	已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已按规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但未按规定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物超标1%-5%;排放量大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度	犬生		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未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未按规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1%- 40%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1%-5%; 排放量大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	法次数	207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的	0%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 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 时间长+1%-2%; 因污染造 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 +1%-2%。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 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 合 执法检 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 绝现场检查的8%-10%。多 项行为存在取10%。
	_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恋 破坏程度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 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3							
违法行为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	违法行	40%	持续时间3 天以内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物超标1%-5%;排放量大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响程度	为类型	40%	持续时间3 天以上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1%-5%; 排放量大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40%。
	一年内 违法次 数		首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第三次实施 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 施违法行为 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全面整改并 停止违法行 为的	0%	
			正在整改但 违法行为未 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 取整改措施 的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10%	不配合检查的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 成社会	0.00	此石松鱼的 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 坏的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 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 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或生态破 坏 程度	影响或 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 破坏的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4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处罚依据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 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已安装监测设备,实时 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但未公开污染物排放 数据的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 为类型	40%	已安装监测设备,但未 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 情况的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未安装监测设备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的	20%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 为的	0%	
	目不宁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 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 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 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是在社会或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 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程度	生态破坏	" -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 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5					
违法行为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行为类型	40%	设备原值<50 万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			50万≤设备原 值<100万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程度			100万≤设备 原值<200万的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设备原值≥ 200万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			第三次实施违	15%					

法行为的

整改情       是否完成整	1 1	 	ı			
整改情 是否完成整				三次以上实施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 改     10%     10%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违法行为的		
整改情				全面整改并停	0%	
整改情 况				止违法行为的		
整改情 是否完成整				正在整改但违	10/_50/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
<ul> <li>現 で</li></ul>				法行为未完全	1%-5%	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
一方染物排放量大+1%-2%; 汚染物   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取标+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	是否完成整	1.00/	消除的		率*5%,不低于1%。
大変	况	改	10%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
整改措施的						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本的+1%-2%。多项因于存在可案						;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配合调				登以指施的		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查取证情 执法检查						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取证情	配合调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取证情     执法检查       况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 -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或生态破坏的或生态。最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破坏     态破坏	查	是否配合	1.00/	不配合检查的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7	取证情	执法检查	10%			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对社会	况			配合检查的	0%	
影响 是否造成社 或生态破坏的 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 或生态 会影响或生 20%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
或生态 会影响或生 20% 在取20%, 不低于1% 破坏	对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		-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
破坏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 0%	影响	是否造成社		或生态破坏的		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
	或生态	会影响或生	20%			在取20%,不低于1%
程度	破坏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	00/	
	程度			响与生态破坏	U%	
的				的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6							
违法行为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 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处罚依 据	第区所名。 第区所名。 第区所名。 第区所名。 第一,活华。 第一,活华。 第一,一,活华。 第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JA]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1000立方米以下的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4.0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1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影响 程度		4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的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3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10000立方米以上的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b>あない</b>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 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 银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10%。
			印石瓜百印	U70	-1-11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造 成 社 会 影 响 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 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 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程度	71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 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7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 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转移5吨以下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	400/	转移5吨以上10吨以 下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帕 程度	类型	类型 40%	转移10吨以上20吨 以下的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30%	
			转移20吨以上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 \\ \\ \+ \\.	一年内违	00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 行为未完全消除 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 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
					-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配合检查的	0%	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 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
本 年度	或生态破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	0%	因子存在取20%,不低于1%
仕及			与生态破坏的	0/0	

11, 4	00
违法行 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处罚依据

这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 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环境影响程度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对环境影响程度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响程度				转移10吨以下的		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   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程度 转移20吨以上30 21%—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违法行为	40%		2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40% 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类型	40%		3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大大大 首次实施违法行 5%					40%	重点排污单位1%-3%; 手动检测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1					
			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
			法行为未完全	1/0 J/0	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整改情	是否完成	1.00/	消除的		*5%,不低于1%。
况	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
			改措施的		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
					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
					+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
					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町人 川木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	1.00/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取证情	执法检查	10%			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况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或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
对社会	是否造成		生态破坏的		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
影响	社会影响				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
或生态	或生态破	20%			20%,不低于1%
破坏 程度	坏 坏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0%	
			的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9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工品的方言的。均20万言计算
	置费用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5吨以下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扬散、流失、渗漏 或者造成其他环境 污染的工业固体废 物数量5吨以上10吨 以下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3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20吨以上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1					
			擅自倾倒、堆放 、丢弃、遗撒工 业固体废物数量1 吨以下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 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 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擅自倾倒、堆放 、丢弃、遗撒固 体废物数量1吨以 上3吨以下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擅自倾倒、堆放 、丢弃、遗撒固 体废物数量3吨以 上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7%; 违法时间长1%-7%;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次	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th -1 1-h			正在整改但违法 行为未完全消除 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 取证情 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7/1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 或生态 破坏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 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90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处罚依据

序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台账记录不全或更新不及时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存在环境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影 响 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40%	台账未如实记录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存在环境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未建立台账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7%; 违法 时间长1%-7%; 存在环境污 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 的1%-7%。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 过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5%		

	法次数		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是否完成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 合 执法检 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 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 行为存在取10%。
	므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 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1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 违法行为 体废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 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 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 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 、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涉及数量5吨以 下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影 响	违法行为	40%	涉及数量5吨以 上10吨以下的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 11%起加, 最高不 超过20%
程度	类型	40%	涉及数量10吨 以上20吨以下 的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30%
			涉及数量20吨以 上的	30%-4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 31%起加, 最高不 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1		ı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 法行为未完全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
<b>勘</b>	是否完成	1.00/	消除的		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
			整改措施的		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
					;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和人組木	是否配合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取证情况	走 古 癿 合 执 法 检 查	10%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以证 何 儿	扒法位包				10%。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		或生态破坏的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
响或生态 破坏	社会 影响 或生态破	20%			存在取20%,不低于1%
程度	坏 坏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0%	
			的		

序号 92 违法行 为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条 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涉及数量5吨以 下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	违法行为	40%	涉及数量5吨以 上10吨以下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 11%起加, 最高不 超过20%		
程度	类型	40%	涉及数量10吨 以上20吨以下 的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 超过30%		
			涉及数量20吨以 上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 超过40%		
违法频	一年内违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次	法次数	2 <b>0</b> /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 法行为未完全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
整改情	是否完成	1.00/	消除的		率*5%,不低于1%。
况	整改	10%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
			   复查时未采取整		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改措施的		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	1.00/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取证情况	执法检查	10%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10%。
70			 配合检查的	0%	10/06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对社会	是否造成		造成社会影响或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
影响	社会影响	200/	生态破坏的		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
或生态	或生态破	20%			存在取20%,不低于1%
破坏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的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3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 违法行为 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 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处罚依据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 、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构成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比例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发现 1%-10% 迟滞10分钟以 - 项违法行为+1%-3%, 2项+2%-6%, 上30分钟以内 3项及以上+10% 11%-20%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 发现 一项违法行为+1%-3%, 2项+2%-6%, 迟滞超过半 小时 3项及以上+10%,从10%起加,最高 20%。 21%-30%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 发现 - 项违法行为+1%-3%, 2项+2%-6%, 阻碍或隐匿 拒绝检查情 部分资料 3项及以上+10%,从20%起加,最高 对环境影 形 30%。 响 50% 围堵、留滞 31%-40% |未发现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 程度 执法人员或 行为+1%-3%, 2项+2%-6%, 3项及以 拒绝提供资 上+10%,从30%起加,最高40%。 料 41%-50% 未发现违法行为+1%; 发现一项违法 行为+1%-3%, 2项+2%-6%, 3项及以 上+10%: 故意破坏执法工具+5%: 损 暴力抗法 害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的+10%。从40% 起加,最高50%。 未发现违法行为+1%; 发现一项违法 1%-10% 弄虚作假情 提供非关键 行为+1%-3%, 2项+2%-6%, 3项及以 性假信息的 形

上+10%多项因素累加计算,最高10%

1		1			
					0
			提供关键性	11%-30%	发现违法行为:一项11%-15%,二项
			假信息的		15%-25%,;3项及以上取25%-30%。
			伪造现场或	31%-50%	发现违法行为:一项31%-35%,二项
			证据的		35%-45%,;3项及以上取45%-50%。
			首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5%	
	一年内违法		再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 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 施违法行为 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 但 法 完全 消除的	1%-5%	1项整改未完成+1%,2项+2%,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5%。
				6%-10%	环境敏感区1%-2%; 信访投诉的1%-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2%; 多次违法1%-2%; 其他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1%-2%; 6%起加, 3项及 以上因子取10%
			(4 上 11 人 目/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
과 실 스 팅	是否造成社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		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
' ' ' ' '	走 否 追 成 在 会 影 响 或 生	20%	坏的		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 不低于1%
破坏程度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 破坏的	0%	7 1 100 4 170
			ツツツツ		

序号 94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裁量要素		2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列入环境影 响登记表类 项目的	1%-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 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 最高不超过10%。	
	违法行为类型	30%	列入环境影 响报告表类 项目的	11%-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 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 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对环境影 响程度			列入环境影 响报告书类 项目的	21%-30%	污染物排放量大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 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 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违法行为形	去行为形 式 20%	经收集处理的	1%-10%	不超标取1%,收集处理后有污染物超标排放的,1处+1%-3%,多处超标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10%	
	式		未经收集处理 的	11%-20%	不超标取1%,收集处理后有污染物超标排放的,1处+1%-3%,多处超标累加计算。10%起加,最高不超过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	5% 10%		
	7 5 7 5 7 5		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10%	完全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	6%-10%	百分率 <b>*</b> 5%,不低于1%。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
IE OCIN YU	改	1070	整改措施的		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
					+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
					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 高不超过10%
			造成社会影响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		或生态破坏的		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响	社会影响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
或生态破	或生态破	20%			上因子存在取20%,不低于1%
坏 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	0%	
			小的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TITT 1111									
序号	11 12 1 4 12		95	N 1. 11 ==						
违法行 为	从事畜禽规 粪污等固体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	或者处置	i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					
处罚依 据	第六十 处置养殖过 <b>2.《</b> 中 ¹ 第一百 过程中产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 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 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或者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主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常年存栏量在100头以上500头以下猪、2000 羽以上5000羽以下鸡、 50头以上100头以下牛 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 养殖场	1%-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常年存栏量在500头以 上1000头以下猪、5000 羽以上10000羽以下鸡 、100头以上200头以下 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 禽养殖场	11%-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 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 上猪、10000羽以上鸡 、200头以上牛或其他 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21%-40%	污染物排放量大1%-7%; 违法时间长1%-7%;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	2.0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次	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的	20%						
整改情	是否完成整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 为的	0%						

	况	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
				未完全消除的	1%-5%	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
					1%-5%	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
						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的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
						时间长+1%-2%; 因污染造
					6%-10%	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
						+1%-2%。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
						超过10%
				不配合检查的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配合调	是否配合执	1.00/		10/ 100/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
	查	法	10%		1%-10%	绝现场检查的8%-10%。多
						项行为存在取10%。
	取证	检		配合检查的	0%	
	情况	查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
	对社会		20%	坏的		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
	影响	是否造成社				-5%; 其他社会影响1%-5%
	或生态	会影响或生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
	破坏	态破坏				20%, 不低于1%
	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的	0%	
Į					1	1

	盘锦市	·····································		——— 外罚 <del>裁</del>	量规则(固废类)				
	TITT 1112 1 1-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违法行为	屋矿、煤矸 环境保护规				上 是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 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 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封3万的 应封3万的 应封为3万 应立方不以 5万下的 应封以上的 应为5万的	11%-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存存 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起 聚加计算,11%起加,最高不超过 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7%; 违法时间 长1%-7%;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过 恢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过 恢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过 大1%-7%; 因污染造成损失交存 累加计算,21%起加,最高不超过 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首次的 实施违法 有为次的 实施违法 一年为的 第三次的 第三次的 上次的 三次行为的 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 违法行为未 完全消除的	0%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 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 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对社会影 响 或生态破 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	20%	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 破坏的	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b>处罚依</b>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违法行为		未按国家规 定数 废物识别标 志的	1%-20%	危险废物存放量大1%-7%; 违法时间长1%-7%;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 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影响 程度	类型	4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21%-40%	危险废物存放量大1%-7%; 违法时间 长1%-7%;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在累加 计算,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次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正在整改但 违法行为未 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

1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
					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是否配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
查	合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
取证情	执法检	10%			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 或生态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 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破坏 程度	以 生 芯 敬		未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 破坏的	0%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8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涉及危险废物数 量1吨以下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影 响	违法行为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 量1吨以上5吨以 下的	110/ 00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程度	类型	40/0	涉及危险废物数 量5吨以上10吨 以下的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涉及危险废物数 量10吨以上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	0%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0%	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b>*</b> 5% ,不低于1%。
	登以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 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 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 程度	或生态破 坏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99
违法行 为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处罚依 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 吨以下的	1%-10%	[1%-4%; 囚刀架追成损犬较入、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	违法行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 吨以上5吨以下的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程度	为类型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 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吨以上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次	违法次 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整改情	是否完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0%	

NП	上曲儿		1上 /ニ V. 44		
况	成整改		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
					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b></b>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查	是否配合执法	1	不配合检查的	1%-10%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取证情	' '	10/0			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或 生态破	是成影生态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程度	生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100
违法行 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处罚依 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涉及数量10吨以下 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 过10%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40%	涉及数量10吨以上 20吨以下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 超过20%	
			涉及数量20吨以上 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7%; 违法时间 长1%-7%;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 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整改情	是否完成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0%		

况	整改		计行为的		
/\L	全 父		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 取证情 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10%。
7)4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 或生态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 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 存在取20%, 不低于1%
破坏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101
违法行为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 废物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 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行为 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 吨以下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 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 1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 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吨以上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整改情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况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 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 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 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90			配合检查的	0%	
影响或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程度	坏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102

序号 违法行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 为 险废物中贮存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 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 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处罚依 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 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 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 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行类型	4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 吨以下的 混合量1吨以下的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 吨以上5吨以下的 混合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5 吨以上10吨以下的 混合量5吨以上10吨以下 的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0吨以上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违法频	一年	20%	混合量10吨以上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次	内违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法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数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	是否	1.0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 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5%,不低于1%。
况	完成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 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 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 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 10%
配合调	是否		不配合检查的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查取证情况	配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 或生态	是造社影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破坏 程度	或生 态破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的	0%	

	103
违法行 为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处罚依 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 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行为类型	40%	混合量1吨以 下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违法时间长1%-4%;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			混合量1吨以上 5吨以下的	110/ 00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程度			混合量5吨以 上10吨以下的	010/ 20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混合量10吨以 上的	31/0 40/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次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是否完成	10%	全面整改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0%	

1 .					I
况	整改		正在整改但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
			违法行为未	1%-5%	,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
			完全消除的		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长
			整改措施的	6%-10%	+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
				6%-10%	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不配合检查的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
查	是否配合	1.00/		1%-10%	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
取证情	执法检查	10%			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况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对社会	是否造成	不出出	或生态破坏的	10/ 000/	;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
影响	走台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1%-20%	-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
或生态		20%			于1%
破坏	以生忿敬		未造成社会		
程度	小		影响与生态	0%	
			破坏的		

| 序号 | 104 | | 违法行 |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处罚依 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裁量要	要素	判別	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40%	载运危险废物1公 斤以下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载运危险废物1 公斤以上5公斤 以下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程度			载运危险废物5 公斤以上10公斤 以下的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30%
			载运危险废物10 公斤以上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改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 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	10%	不配合检查的		不超过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取证情况	法检查	10/0	配合检查的	0%	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程度	<b>态破坏</b>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105						
违法行为	走法行为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 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						
	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						
	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b></b>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C 1/ 1/C VII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行为 类型	4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 的容器、包装物及 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的		重点排污单位1%-4%;违法时间长 1%-4%;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 的设施、设备转作 他用的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 的场所转作他用的		重点排污单位1%-7%; 违法时间长 1%-7%;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40%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 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 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 10%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造成 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106

 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 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处罚依 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裁量	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行为 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 数量1吨以下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			涉及危险废物 数量1吨以上5 吨以下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 数量5吨以上10 吨以下的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涉及危险废物 数量10吨以上 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次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	0%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0%	法行为未完全	1%-5%	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b>*</b> 5% ,不低于1%。
<i>9</i> L	<b>全</b> 以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 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 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 1/10/2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16 7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生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坏	/响 20%	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107
违法行为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 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 数量1吨以下 的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影 响			涉及危险废物 数量1吨以上5 吨以下的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 数量5吨以上10 吨以下的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 超过30%	
			涉及危险废物 数量10吨以上 的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次数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 法行为未完全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10%	消除的	170 070	率*5%,不低于1%。
登以间外	改	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
			复查时未采取	C0/ 1.00/	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
			整改措施的	6%-10%	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  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
					不超过10%
	是否配合执 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配合调查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取证情况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10%。
			配合检查的	0%	10/0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对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	1%-20%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
响	是否造成社	0.00/	或生态破坏的		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
或生态破 坏		20%	七兆子儿人見		存在取20%,不低于1%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0%	
任反			啊 与 生 忿 帔 坏     的	U%	
			F1		

序号	108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 处罚依 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吨以下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	违法行为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 1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程度	类型	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吨以上10吨以下 的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吨以上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次		· 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整改情	是否完成	1.0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况	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 取证情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况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性态 破坏	走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109 违法行 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处罚依 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裁	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台账更新不及 时的	1%-10%	1处更新不及时+1%, 2处+2%, 多处累加, 最高10%。		
对环境 影响	违法行为	40%	台账弄虚作假 的	11%-20%	1处弄虚作假+2%, 2处+4%, 多处累加。10%起加, 最高20%。		
程度	类型 4	10/0	未建立台账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7%; 违法时间长1%-7%;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1 2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		20%	20%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次	法次数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正在整改但 违法行为未 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 ,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 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长		

					+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 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不配合检查的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
查	是否配合	1.00/		1%-10%	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
取证情	执法检查	10%			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况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对社会	是否造成		或生态破坏的	1%-20%	;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
3/10	社会影响			1% ⁻ 20%	-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
	或生态破	20%			于1%
破坏	以 生 必 敬		未造成社会		
程度	///		影响与生态	0%	
			破坏的		

序号 110

违法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依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

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	足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涉及数量1吨以下 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	60%	涉及数量1吨以 上3吨以下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响 程度	类型 60%	00%	涉及数量3吨以 上5吨以下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7%; 违法时间长 1%-7%;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涉及数量5吨以上 的	41%-60%	重点排污单位1%-7%; 违法时间长 1%-7%;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41%起加,最高不超过6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	一年内违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频次	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对社 会影 响 或生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态破 坏 程度	或生态破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1 违法行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据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 ) ( ) ( ) ( ) ( ) ( )		/ 1	X/N''E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涉及危险废物 数量1吨以下 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	涉及危险	40%	涉及危险废物 数量1吨以上5 吨以下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程度	废物数量	数量 40%	涉及危险废物 数量5吨以上 10吨以下的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涉及危险废物 数量10吨以上 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 00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次	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 10%	正在整改但违 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

			改措施的		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对社会 影响 或生态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破坏 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2							
违法行为	未按照	许可证	规定从事收集、贮存	、利用、久	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10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五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裁	量要素	判定	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涉及危 险废物 数量	40%	涉及数量5吨以下的 涉及数量5吨以上 10吨以下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 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可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涉及数量10吨以上 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7%; 违法时间长 1%-7%;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	20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次	违法次 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9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 行为未完全消除 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 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 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 况	是否配 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对社会 影响 或生态 破坏	是 成 影 生 恋 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程度	生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113

违法行为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IV)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 超过10%
对环境影 响 程度	违法行为种类	40%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III)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 11%起加, 最高不 超过20%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II)、特别重 大环境事件(I) 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7%; 违法时间长1%-7%;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20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赵坛妙久	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				
	改		正在整改但违 法行为未完全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消除的		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
			改措施的		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
				6%-10%	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
					加,最高不超过10%
			不配合检查的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b>配</b> 人 祖 木	且不配人			1%-10%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1%-10%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拟业用外	扒広位包				10%。
			配合检查的	0%	
과 기 스 퇴			造成社会影响或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2		生态破坏的	10/ 000/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
响		0.00/		1%-20%	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
					因子存在取20%,不低于1%
坂 程度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	00/	
低及			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114 违法行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 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处罚依 据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六条 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侧》**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

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没有违法所得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程 度	违法行为 类型	40%	违法所得不足 5000元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违法所得 5000元以上5 万以下的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4%;违法时间长1%-4%;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违法所得5万 以上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是否完成 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 违法行为未 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 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 1%。
况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取证情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况			配合检查的	0%	
影响或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生态破坏程度	或生态破 坏	2070	未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 态破坏的	0%	

<b>上</b>	115		
违法行为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 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	仍予以运输的,	或者承运人

####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六条 第二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	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载运医疗废物 1公斤以下的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40%	载运医疗废物1公斤以 上5公斤以 下的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载运医疗废 物5公斤以上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0公斤以下的		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载运医疗废物 10公斤以上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违法	20%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次	次数	2070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			正在整改但 违法行为未 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况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 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 可累加。从6%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查 取证情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况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 或生态 破坏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6
违法行为	<ul><li>(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li><li>(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li><li>(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li><li>(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li></ul>
处罚依据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1)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裁量要素		学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一级医疗卫生 机构的	1%-10%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 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医疗机构级别	40%	二级医疗卫生 机构的	11%-20%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 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三级医疗卫 生机构/医 疗废物集中 处置单位的	21%-40%	违法时间长1%-10%;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10%。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t \\ \\ \\ \\ \\ \\ \\ \\ \\ \\ \\ \\ \		20%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0%	
#1. ml 1 hr 1 hr			正在整改但 违法行为未 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复查时未采取 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 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 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 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	10%	不配合检查的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是否造 成社会 影响或	20%	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 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 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程度	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 破坏的	0%	

序号	117
违法行为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二款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处罚依据

- (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 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八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医疗废物1 吨以下的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 过1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涉及医疗废物 1吨以上3吨以 下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 11%起加, 最高不 超过20%
			涉及医疗废物3 吨以上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 超过30%
			混合量1吨以下 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4%; 违法时间 长1%-4%;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混合量1吨以上5 吨以下的	11%-20%	
			混合量5吨以上 10吨以下的	21%-30%	
			混合量10吨以上 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次数	207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是否完成整		正在整改但违 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会影响或生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 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 存在取20%, 不低于1%
程度	<b>念破坏</b>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118	
违法行 为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 、贮存、处置的。	运送

####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处罚依据

-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二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 运送、贮存、处置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马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不境影	违法行为	4.0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 下的	1%-10%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帕 崔度	类型	40%	涉及医疗废物1吨 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21%-40%	违法时间长1%-10%; 因污染
			涉及医疗废物3吨以上的		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 1%-10%。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 40%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法次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
	是否完成	10%	行为未完全消除		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
整改情况			的		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金以用外	整改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
					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
					-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
配合调查					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
取证情况					物位重的8%-10%。多项11 为      存在取10%。
			   配合检查的	0%	下生从10%。
			HO D (1) E H)	U/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走否造成     社会影响				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响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1%-20%	;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
			态破坏的		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不低
坏					于1%
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9							
违法行为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处罚依据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FY TV 水C。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一级医疗卫生 机构的	1%-10%	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影 响 程度	医疗机构级 别	40%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20%	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三级医疗卫 生机构/医 疗废物集中 处置单位的	21%-40%	违法时间长1%-10%;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10%。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 违法行为未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
** ** 1	是否完成整	100/	完全消除的		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
			整改措施的		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
					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
					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
					不超过10%
			不配合检查的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1%-10%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
对社会影			或生态破坏的	1%-20%	-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
响	是否造成社			1/0 40/0	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
或生态破		20%			在取20%,不低于1%
坏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		
程度			影响与生态	0%	
			破坏的		

序号	120
违法行为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 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战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依据	
对环境 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4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	1%-20%	根据存在医疗废物流失 大大、大量的 10%;是法人 大小, 1处2%,多种 大小,最高10%;违法损失 累加,最高10%;违法损失 较大、恢复困难的1%-5%。 多种情况存在累加计算 ,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程度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	21%-40%	根据存在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点位数量确定裁量百分比,1处2%,多处累加,最高10%;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	

					多种情况存在累加计算 ,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 年出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	20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次	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数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 执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 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 行为存在取10%。
7/4	므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 影响 或生态 破坏	是 成 影 生 态 或 せ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的	1%-3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 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 破坏的	0%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2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执法人员执 行职务,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 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 的检查、监测、调查 违法行 取证的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 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 拒不改正 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 件: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 处罚依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据。

###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 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 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 时弄虚作假的, 处二千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	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迟滞 10 分 钟以上 30 分 钟以内	1%-10%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行为+1%-3%,2项+2%-6%,3项及以上+10%
			迟滞超过半 小时	11%-20%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发现 一项违法行为+1%-3%,2项+2%-6%,3 项及以上+10%,从10%起加,最高20%
对 境影 响度	拒绝检查情 形	5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 发现 一项违法行为+1%-3%, 2项+2%-6%, 3 项及以上+10%,从20%起加,最高30%
			围堵、留 滞执或拒绝 员供资料	31%-40%	未发现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 行为+1%-3%,2项+2%-6%,3项及以上 +10%,从30%起加,最高40%。
			暴力抗法	41%-50%	未发现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 行为+1%-3%,2项+2%-6%,3项及以上 +10%;故意破坏执法工具+5%;损害

T.	I	I			
					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的+10%。从40%起
					加,最高50%。
			提供非关键	1%-10%	未发现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
			性假信息		行为+1%-3%, 2项+2%-6%, 3项及以上
					+10%多项因素累加计算,最高10%。
	弄虚作假情		提供关键性	11%-30%	发现违法行为:一项11%-15%,二项
	形形		假信息		15%-25%,;3项及以上取25%-30%。
			伪造现场或	31%-50%	发现违法行为: 一项31%-35%, 二项
			证据		35%-45%,; 3项及以上取45%-50%。
			首次实施违	5%	
			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	10%	
违法频	<del></del>	0.00/	法行为的	1.50/	
次	一年内违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法次 数		三次以上实	20%	
			施违法行为		
			的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	0%	
			为的		
			正在整改但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
			违法行为未		, 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
整改情	是否完成整	10%	完全消		不低于1%。
况	改	10%	除的	00/ 100/	
			复查时未采 取整改措施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违法时间长
			的		+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
					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社			造成社会影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入 任 会影			响与生态破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
响或	是否造成社		坏的		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生态	会影响或生	20%			不低于1%
破坏	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	0%	
程度			影响与生态		
			破坏的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22

# 违法行为

## 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 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 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款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 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万儿以下的训就。									
素	裁量	量要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影响程	,   行力	40%	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物超标				
度	类型	<u> </u>	重要渔业水 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 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的	21%-40%	超总量排放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一年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内违 法次 数	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 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 11 1+ \	是否	是否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 未完全消 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完整改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 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254	I					

配合调 查 取证情况	是配执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造社 影或态坏 否成会 响生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23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 到规定要求 电法行为 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

####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建设项	20%	填报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 建设项目	1%-10%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1%-3%,未经验收+1%-3%, 验收不合格+1%-3%;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中弄虚作假的+5%。多项因子存在累加 计算,最高不超过10%。
	目类型	20%	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 建设项目	11%-20%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1%-3%,未经验收+1%-3%, 验收不合格+1%-3%;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5%。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10%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对环 响度	违法行型	20%	环施未者合工生用境已经经格程产的,即或,即或,即或,即或设但或不体入使设。	1%-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污染物超标严重+1%-3%;违法时间长+1%-3%;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不超过10%。
			环境保护, 境建建成,即 主体人生产 者使用的	11%-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 污染物超标严重+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1%起加,不超过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实施违法 行为的实施违法 第三次实施违		

1					
			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
整改情况	是否完 成整改	10%	完全消除的		1%。
TE 00 111 70		1070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
			复查时未采取		-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
			整改措施的		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	是否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
直 取	配合	1.00/	不配合检查的		的5%-8%;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
证情况	执法	10%			行为存在取10%。
W 16 70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H -		14 上 1 人 見/ 山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是否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对社会影	造成		以上心 然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不低于1%
响或生态	社会			0%	
破坏	影响	20%	未造成社会	070	
程度	或生		影响与生态		
	态破		破坏的		
	坏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4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 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 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实施监 督 性监测,并根据需要对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施监测。监督性监 测系统的 处罚依据 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 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裁量要素			判	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违法行		报送有关环境监 测结果,不符合 规定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不符合规定 1次+1%,累计计算,最高5%;违 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 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 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 超过20%。
影响程度	为类型	40%	监测结果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不报送1次+1%,累计计算,最高5%,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一年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	5% 10%	
违法频次	内违 法次	违 20%	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数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あかた 表別	是否完	1.0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 法行为未完全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

			消除的		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
			改措施的		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
					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是否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配合调查	配合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取证情况	执法	10%			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或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
11人	是否造		生态破坏的		-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
】 对社会 影 响或	成社会				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
生态 破	影响或	200/			在取20%,不低于1%
五心 切   坏程度	生态破	20%	未造成社会影	0%	
	坏		响与生态破坏	U/0	
			的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5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 检查时 违法行 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一条 第二款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 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 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处罚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据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 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 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裁量	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迟滞 10 分钟 以上 30 分钟以 内 迟滞超过半 小时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行为+1%-3%,2项+2%-6%,3项及以上+10%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行为+1%-3%,2项+2%-6%,3项及以上+10%,从10%起加,最高20%。	
对环境	拒绝检查 情形	5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发现 一项违法行为+1%-3%,2项+2%-6%,3 项及以上+10%,从20%起加,最高30%。	
影响   程度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 供资料		未发现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 行为+1%-3%,2项+2%-6%,3项及以上 +10%,从30%起加,最高40%。	
			暴力抗法	41%-50%	未发现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 行为+1%-3%,2项+2%-6%,3项及以上 +10%;故意破坏执法工具+5%;损害	
					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的+10%。从40%起加,最高50%。	
	弄虚作假 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未发现违法行为+1%;发现一项违法 行为+1%-3%,2项+2%-6%,3项及以上 +10%多项因素累加计算,最高10%。	
1	' '		260			

1	1	1			
			提供关键性 假信息的	11%-30%	发现违法行为:一项11%-15%,二项 15%-25%,;3项及以上取25%-30%。
			伪造现场或	31%-50%	发现违法行为: 一项31%-35%, 二项
			证据的		35%-45%,;3项及以上取45%-50%。
			首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5%	
14 14 14 14 14	一年内	0.00/	再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 违法行为的	15%	
	数		三次以上实 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 停止违法行为 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	1 11%	正在整改 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整改		复查时未采 取整改措施的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 +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 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 高不超过10%
对社会或 生态破	是成影。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 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	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6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 违法行 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 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 经批准, 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处罚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 生产和使用等活动 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 判定标准 要素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境响度	违为法代型	50%	填告目价境部自行用编告目价境部报表,文保门进、等制书,文保门班、等制书,文保门境建境未行准建产的境建境未行准建产的影设影。政准造形的影设影。政准造产的影设影。政准,响项响环管擅运使相项响环管营运使相项评环管擅运使,和项评环管营运使,以下,	1%-15% 16%-30%	建造未运行、生产或使用的:按照工程进度百分比*5%,确定百分值,不得低于1%。,不高于5%已经生产或运行、使用的:根据是否重点排污单位1%-3%;违法时长1%-3%,造成环境影响和是否难以恢复1%-4%。以上3项因子累加计算。5%起加,最高15%。建造未运行产或使用的:按照工程进度百分比*5%,确定百分值,不得低于16%。,不高于20%已经生产或运行、使用的:根据是否重点排污单位1%-3%;违法时长1%-3%
			自进行建造、运行、 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1%-50%	,造成环境影响和是否难以恢复1%-4%。以上3项因子累加计算。20%起加,最高30%。 建造未运行产或使用的:按照工程进度百分比*10%,确定百分值,不得低于31%。,不高于40%
				31/0 30/0	已经生产或运行、使用的:根据是否重点排污单位1%-3%;违法时长1%-3%, ,造成环境影响和是否难以恢复1%-

					4%。以上3项因子累加计算。40%起加
					,最高5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违法频	一年	20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次	内违 法次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数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	是否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 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 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影 或生态 破坏	是成 影生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 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程度	生恐吸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 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7								
违法行为			染防治设施、放射防劫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户设施,具	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 经验收合					
处罚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	量要素	判定	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建设项目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建设项目	1%-10%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1%-5%, 未经验收+1%-5%, 验收不合格 +1%-3%; 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 算,最高不超过10%。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1%-5%,					
对环境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建设 项目	11%-20%	未经验收+1%-5%,验收不合格+1%-3%;多项因子存在累加计算,10%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 成但未经 验收或 者经验收不合格, 主 体工程即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 的	1%-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污染物超标严重+1%-3%;违法时间长+1%-3%;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不超过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3%;污染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 成,主体 工程即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的	11%-20%	物超标严重+1%-3%; 违法时间 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					
违法频	7. 1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次 	违法次 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 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 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 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 况	是否及 时进行 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 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严重+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调查取证	是否配 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10%。
情况	位		配合检查的	0%	
对影生好	是否是 成 成 响 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 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 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 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的	0%	

序号 128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 及装备 违法行为 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 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 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对环境	违法行为			21%- 50%	重点排污单位1%-7%;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7%,违法时间长1%-7%;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9%。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50%。
影响程度	类型	50%	违法所得 10 万 元以上 50 万 元 以下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21%- 50%	重点排污单位1%-7%;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7%,违法时间长1%-7%;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9%。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50%
违法频次	一年出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5%	o .

1			
欠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10%	
	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15%	
	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20%	
	行为的		
	不配合检查的	1%-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10%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1 10/0			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	配合检查的	0%	
			T户4. 世区10/ FW 台之机石410/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
告战	态破坏的		-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
			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
.			在取20%,不低于1%
	未造成社会影响	00/	
	与生态破坏 的	0%	
H=\// ==	次 配法 造会 选 线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不配合检查的 配法 10% 配合检查的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	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15% 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20% 行为的 不配合检查的 1%— 10%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1%—20% 态破坏的 选数

序号 129

|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 处置铀( 违法行为| 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 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尾矿,应当 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 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处罚依据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 贮存、 处置铀(钍) 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要	素		判定标》	隹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	违法行为类		已建造尾矿 库,但未按 照要求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境影响程度	型型型	40%	未建造尾矿库的	40%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5%	
生	6- la 14	0.00/	再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0%	
<b>边</b>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 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经责令改正 但拒不改正的	1%-1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配合改正并 停止违法行为 的	0%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 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 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

取证					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情况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从本	是否造成社 会		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的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 会影破坏 生态 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0							
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要	素	判	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30%	向环境排放不 得排放的放射 性废气、废液 的	1%-30%	重点排污单位1%-7%;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7%,违法时间长1%-7%;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9%。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 C 00011				
14 14 14 14	一年内 违法次 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违法频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是否完		经责令改正但拒 不改正的	1%-20%					
光	成整改	20%	配合改正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配合查取证情况	是 否配合 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10%。				
IFI YU			配合检查的	0%	TT I 上上 H I T 10 FOU 1 1 1 1 1 1 1 1 1 1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是否造成 社会 影响或生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 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 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 程度	态破坏	20/0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直法行为 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调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有前赦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序号		131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处罚依据	第一位 第一位 第一位 第一位 第一位 《 五一位 第一位 第一位 第一位 第一位 第一位 第一位 第一位 第一位 第一位 第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						
要素 具体条件 比例 度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物 超标超总量排放1%-5%。违法时 1%-20%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违法时 1%-20% 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 大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了 20% 1%-40% 1%-5%。 多点 1%-20% 1%-5%。 多点 1%-20% 1%-5%。 多点 1%-2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1%-40% 1%-5%。 5		裁量要	素	判	定标准				
对环境影响程度	要素	具体条件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响程度 类型 40%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 5% 有效 有效实施违法行 5% 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 10% 为的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	400/	方式排放放射 性废液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 10% 为的 为的	响程度		40%	、天然裂隙、 溶洞或者国家 禁止的其他方 式排放放射性	21%-40%	超标超总量排放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21%起加, 最高			
违法版次				为的	5%				
~	· 请 注 频 次	一年内	20%	为的					
(大)     (大)       (大)     (大	<b>业</b> 公	违法次数	20/0	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					
经责令改正但拒 1%-10% 不改正的		旦不宁比		经责令改正但拒	1%-1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10% 配合改正并停 0% 止违法行为的	整改情况	整改 整改	10%	配合改正并停	0%				
100/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情况	检查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10%。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或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对社会影响	且不进出		生态破坏的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
	<b>产</b> 台追放 社会				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
或生态破 坏	影响或生	20%			存在取20%,不低于1%
程度	<b>恋破坏</b>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0%	
			的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2 违法行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 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处罚依 据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四 ) 项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要 判定标准 素 构成 具体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要素 比例 条件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 污染物排放量+1%-3%; 污染物超 者贮存不得向环境 1%-10% 标+1%-3%; 违法时间长+1%-3%; 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量小活度低的 。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 者贮存不得向环境 11%-20% 污染物排放量+1%-3%: 污染物超 标+1%-3%; 违法时间长+1%-3%; 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量大活度低的 对环境 违法 。从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行类型 影响程 4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 度 者贮存不得向环境 21%-30% 污染物排放量+1%-3%;污染物超 标+1%-3%; 违法时间长+1%-3%; 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量小活度较高的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 污染物排放量+1%-3%; 污染物超 者贮存不得向环境 31%-40% 标+1%-3%; 违法时间长+1%-3%; 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量大活度较高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

15%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

20%

的

次

年

内

	违法次数		为的		
整改情况	<b>老成改</b>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 正的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 行为的		污染物排放量大+1%-5%; 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对影 或生态 程度	是造社 影或态坏 否成会 响生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1%-20% 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盘铂	常市生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規	观则(辐射类)			
序号		133						
违法行为	将放射性	固体废物	勿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	E的单位则	· 它存和处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 贮存和处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	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 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 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小 活度低的	1%-10%	污染物排放量+1%-3%;污染物超标+1%-3%;违法时间长+1%-3%;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	400/	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 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大 活度低的	11%-20%	污染物排放量+1%-3%; 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响度	2 类型 2 2 2 2 2 2 3 2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 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 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小 活度较高的	21%-30%	污染物排放量+1%-3%; 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 +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 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 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大 活度较高的	31%-40%	污染物排放量+1%-3%; 污染物超标+1%-3%; 违法时间长 +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违法频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次	违法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 的	1%-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5%; 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 为的	0%	
对影 或生态 破坏	是否是 成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 坏的	1%- 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 破坏的	0%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4 违法行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六条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

处罚依 据 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类	上行为米	不按照规定设置中文 警示说明,经责令限 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的	1%-20%	污染物排放量+1%-5%; 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响程 度	型	40%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40%	污染物排放量+1%-5%; 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次	一年内违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法次数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 合调 查 取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 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 行为存在取10%。
证情况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生东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 坏的	1%-3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 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的	0%	

序号 135

违法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不按照为 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 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 全安全保卫制度,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 逾期不改正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10%; 违法 时间长+1%-10%。从1%起加 ,最高不超过20%
对境影	14 14 <i>(</i> 7 1), 44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 故应急计划或者应 急措施,经责令限 期改正但逾期不改 正的	21%-50%	(1) 重点排污单位1-10%; 违法时间长+1%-10%;。一 处不符合规定+3%,2枚+6% ,累计计算,最高10%。 (2) 以上3项裁量因子累加 计算;从21%起,最高不超 过50%
現 度	违法行为类 型	50%	不按照规定报告IV 类、V类放射源丢 失、被盗情况或者 一般放射性环境事 件,经责令限期改 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1)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丢失 被盗1枚+3%,2枚+6%,累计 计算,最高10%。 (2)以上3项裁量因子累加 计算;从1%起,最高不超过 20%
			不按照规定报告III 类源放射源丢失、 被盗情况或者较大 放射性环境事件,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	21%-40%	(1)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丢失 被盗1枚+3%, 2枚+6%, 累计 计算,最高10%。 (2)以上3项裁量因子累加

			逾期不改正的		计算;从21%起,最高不超 过40%
			不按照规定报告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放射源丢失放射性环况或者重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41%-50%	(1) 重点排污单位1-2%; 违法时间长+1%-2%; 。 丢失 被盗1枚+3%, 2枚+6%, 累计 计算, 最高6%。 (2) 以上3项裁量因子累加 计算; 从41%起, 最高不超 过50%
			不按照规定报告 I 类放射源丢失、被 盗情况或者特别重 大放射性环境事件 ,经责令限期改正 但逾期不改正的	5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年內边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5%	
	法次数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 为的	20%	
对社会 影生态 破坏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 破坏的	1%-30%	丢失1枚+5%; 2枚+10%, 累加计算;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1%起加, 最高取30%,
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的	0%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 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 | 处 {| 依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 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 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 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男	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产生的放 射性固体 废物		量小活度低的	1%-5%	污染物排放量+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5%
	// I/		量大活度低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环 境影 响程		20%	量小活度高的	11%-15%	污染物排放量+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1%起加,最高不超过15%
度			量大活度高的	16%-20%	污染物排放量+1%-3%;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6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产生的固		属V类放射源 的	1%-5%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 长+1%-3%。从1%起加, 最高不超 过5%
	体废物放射源	25%	属IV类放射源 的	6%-1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从6%起加, 最高不超过10%
			属Ⅲ类放射源	11%-15%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

			的		长+1%-3%。从11%起加,最高不 超过15%
			属Ⅱ类放射源 的	16%-2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 长+1%-3%。从16%起加, 最高不 超过20%
			属 I 类放射源的	21%-25%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 长1%-3%。从21%起加, 最高不超 过25%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违法频	<b>在上</b>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次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	日不町人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 次以 45% 20% 45% 20% 45% 20% 45% 20% 45% 2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调查	是否配合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取证	执法检查				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情况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	1%-25%	环境敏感区1%-6%; 信访投诉的1%
对社会	是否造成社	25%	或生态破坏的		-6%; 多次违法的1%-6%; 其他社
影响					会影响1%-7%。累加计算,不低于
或生态					1%,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5%。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	0%	
			破坏的		

序号 13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 违法行为 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裁量要素	裁量要素		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对环境	违法行为类	50%	违法所得不足10 万元的	21%-50%	超标超总量排放1%-7%,违法时间长1%-7%;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9%。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50%。
影响程 度	型 型	50%	违法所得10万 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违法时间长1%-5%;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违法所得50万元 以上的	21%-50%	重点排污单位1%-7%;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7%,违法时间长1%-7%;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9%。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50%。

			首次实施违法行	5%	
			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	15%	
	法次数		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
町人田			7 10 1 12 2 11	170 1070	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
配合调 查取证	是否配合	1.00/			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
情况	执法检查	10%			在取10%。
			配合检查的	0%	V
			造成社会影响或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
对社会影			生态破坏的	170 2070	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响	是否造成社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
或生态破	会影响或生	0.00/			上因子存在取20%,不低于1%
坏	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	00/	
程度			响与生态破坏	0%	
			的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8							
违法行为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 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 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裁量要	巨素	判	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影响程	违法行为 类型	40%	已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已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但不符合规定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度	<b>大</b> 空		护区域和设直 明显的放射性 标志的	2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t \L \t \\.	  一年内	20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违法频次	违法次 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b>数</b>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 不改正的	1%-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5%; 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配合改正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是否是成成的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 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 20%, 不低于1%。

坏   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的		

## 

	裁量要	素	)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影响程 度	违法行为 类型	30%	未经批准擅 自在野外間 行放射性同 位素示踪试 验的	1%-30%	污染物排放量大+1%-5%; 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重点排污单位+10%;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一年内		首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5% 10%	
违法频次	次 违法次 数	法次 20%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违法行为的 经责令改正但 拒不改正的		污染物排放量大+1%-5%; 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配合改正并停 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是否造成响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30%	环境敏感区1%-8%; 信访投诉的1%-8%; 多次违法的1%-8%; 其他社会影响1%-8%;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30%, 不低于1%。
工 坏 程度	或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 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40								
违法行为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处罚依据	并放。 射应 有 ,正元 行 部 按射 源当 关 由的以 统 门第照性 生的记国部未2. 第县,下一(一三)条 二国同 产标录务门列《 五级依的) 产编)案	十务位 的号在院实入放 十以法罚未未码未的二院素 放应相环行产射 八上收款建按的将;条环产 射当应境信品性 条人缴,立照;放生境品 源刻说保息台同 违民其并放国 射炉共账位 反政未可射务 性产保色	护张 有正文主享的素 本府各人生完 百年文主享的素 本府各人生完 管放 明射中部 射射 例境的原位境 素部射 标本 负 同装 规保放发素保 产门源 号体 贵 位置,主性机品主 台制编 和或 聂 过号生气关台管 账	为定码 必者 建 素安 生 管   位暂账部 和单的清 要密 放 未和 放门素扣的门 放后编单 说封 射 编防射责和或;制 射 编防射责未者 定 躺 编防射击	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件。其中, I 类、III类、III类放大体上,IV类、V类放射源的标号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条例》司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品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				
素	裁量	要	判定标	准					
要素	丹 伊 尔	1成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40		放射性同位素 胀或未按照国 竟保护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 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 超过10%				

			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 规则,对生产的放射 源进行统一编码,经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 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 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从11%起加,最高 不超过20%
对环境 影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性同位素码 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给予表明改正,给各限期改正,给各位是逾期不改正的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 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 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经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一年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法次 数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的	2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成社会 影响或	4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40%	环境敏感区1%-10%; 信访投诉的1%-10%; 多次违法的1%-10%; 其他社会影响1%-10%;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40%, 不低于1%。
坏     程度	生态破坏	4U%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的	0%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141

序号

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 I 类、II 类、III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IV类、V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 处罚依据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裁	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 比例	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属Ⅴ类放射 源或Ⅲ类射 线装置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属IV类放射源 的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对环境 影响程 度	违法行 为类型	50%	属Ⅲ类放射 源或Ⅱ类射 线装置的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属Ⅱ类放射源 的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属 I 类放射 源或 I 类射 线装置的	41%-5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41%起加,最高不超过50%
违法频次		20%	首次实施违法	5%	

	内违		行为的		
	法次 数		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0%	
	<i>&gt;</i> /\		第三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 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	是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
调查	否配				料的5%-8%;拒绝现场检查的8%-10%。
取证	合执	10%			多项行为存在取10%。
情况	法检 查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对补全影	是否造 成社会		或生态破坏的	1/0 20/0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一		20%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不低于1%
	影响或 生态破 坏	态破	未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 破坏的	0%	

	盘锦	市生	态环境行政处	上罚裁量	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42						
违法行为			Ⅰ类、Ⅱ类、Ⅲ类; 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		汤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实施退役的		
<b>处罚依</b> 据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使用 I 类、II 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裁量		判分	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属III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程	违法行为 类型	50%	属Ⅱ类放射源 的,经责令限 期改正但逾期 不改正的	11%-30%	重点排污单位+1%-7%; 违法时间 长+1%-6%;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从11%起加,最高不 超过30%		
	属 I 类放射源的 , 经责令限期 改正但逾期不 改正的 31%-50% 重点排污单位+1%-7%; 长+1%-6%; 因污染造成; 恢复困难的+1%-7%。 存在可累加。从31%起加 超过5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	一年内	20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次	违法次 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	15% 20%			
			法行为的	20/0			

配调取情况	是否配 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对影生坏会或破度	是在 造影 被 生 恋 破 被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坏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盘销	帛市生	<b>三态环境行政处</b> 器	罚裁量规	见则(辐射类)				
序号		14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 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处罚依据	单隐 的违下 单法的(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裁量	量要素	判定标》	主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没按照规定对本单位 的放射性同位素、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 况进行评估,经责 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 正的 未对本单位的放射性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10%重点排污单位+1%-7%; 违法				

取证情况	执法 检查				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 行为存在取10%。
114 > 4			配合检查的	0%	11 // 11 12 //(10/00
或生态破 坏	是成 影生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 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 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程度	<b>坏</b>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的	0%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44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 处罚依据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 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裁量	要素	判	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影		50%	未按照规定设 置安全和防护 设施或放射性 标志的	1%-30%	重点排污单位+1%-10%; 违法时间 长+1%-10%;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10%。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 超过30%
响程度	<b>为</b> 关至	<b>类型</b>	未设置安全和 防护设施或放 射性标志的	31%-50%	重点排污单位+1%-7%; 违法时间 长+1%-6%;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 、恢复困难的+1%-7%。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从31%起加,最高不 超过5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一年	0.00/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0%	
违法频次	内违 法次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15%	
	数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合 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成社 彩 或 或 或 或			-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 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 在取20%, 不低于1%
		未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盘锦	市生	态环境行政处	上罚裁	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45							
违法行为	造成电磁	造成电磁辐射污染环境事故的							
	《电	磁辐射	<b> </b>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处罚依据	护行政主	管部门		听得的,	射污染环境事故的,由省级环境保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 人下的罚款。				
	裁量	要素	判定	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违法行		发生电磁辐射污 染环境突发事件 但无违法所得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 +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影响程度	为类型	20%	发生电磁辐射污 染环境突发事件 且有违法所得的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 +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 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从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一年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内违 法次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数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成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 改正的	1%- 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5%; 污染物超标+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 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1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调查 取证	是 否 配合 执 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 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TT 1 上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 3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				
或生态破   坏   程度	影响或 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	00/	20%, 不低于1%				
工尺	<u> </u>		与生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46
违法行为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
	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 浓度、排放量:
  -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违法行		未对环境 造成影响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影响程度	影响程 为类型	20%	已对环境造成影响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4%。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首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5%	
	两年		再次实施违 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内违 法次	20%	第三次实施 违法行为的	15%	
	数		三次以上实 施违法行为 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 但拒不改正 的	1%-20%	污染物排放量大+1%-5%; 污染物超标 +1%-5%; 违法时间长+1%-5%; 因污染造成 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 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I W 18 90	成改止	2070	配合改正并 停止违法行 为的	0%	
配合调 查取证 集况	是否配合 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IFI YU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1 N T 7 7 87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 坏的	1%-30%	环境敏感区1%-8%;信访投诉的1%-8%;多次违法的1%-8%;其他社会影响1%-8%;3 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30%,不低于1%
	影响或 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 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的	0%	

	盘	锦市	万生态环境行政处	二罚裁量	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47								
违法行为	在禁止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处罚依 据	第一(二)(四) 2. 第三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素	裁	是要	判定标准	<u> </u>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条件,为人生产。 设备,尚未投入生产。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 在禁食者,有工程生猪100头以上,不足500头(其他畜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10%	重点裁量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境影 响 程度	违法行 为类型	5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不足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1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1%-5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31%起加,最高不超过50%					
违法频	一年内	00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次	违法次 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的	20%	
配调取情况	是配 执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取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会影 响或	是造社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 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 存在取20%, 不低于1%
生态好程度	影或态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48							
违法行	为在物	に用水が	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	区的				
处罚依:	据:	第一(二)城 (三)城 (三)城 (三)城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食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 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一七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 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人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	区等人口 区域。 户区建设 部门责令	集中区域;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				
素	<b>*</b>	战量要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尚未投入生产	1%-10%	不超过10%				
对环境影	违法行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 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 出栏生猪100头以上,不足 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 猪的养殖规模)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 时间长+1%-3%; 超标准超总 量排放+1%-3%; 因污染造成 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 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从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响程度	7 为类型	4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 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 出栏生猪500头以上,不足 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 猪的养殖规模)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上(其 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 规模)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31%起加,最高不超过50%				
	一年内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违法次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	数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
			完全消除的	1%-5%	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
					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整改情	是否完	1.0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
况	成整改	10%			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
					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
					较大、恢复困难的+1%-2%。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
					起加,最高不超过10%
	_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
	是否	上 10%			不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
	配合执法				场检查的8%-10%。多项行为
1 '	松查				存在取10%。
IN YU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
对 社	是否				的1%-5%;多次违法的1%-5%
	造成				;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
	社会				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不低
1 10	影响	20%			于1%
破坏	或生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	0%	
程度	态破		破坏的	0/0	
	坏				

	盘铅	帛市生	生态环境行政	(处罚	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49					
违法行为	畜禽养	殖场、	养殖小区依法应当	<b>当进行环</b> 均	竟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处罚依据	1		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 关 本 17.		
	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						
素	以下的 裁量	量要	判	定标准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当填报环境 影响登记表的 其他畜禽养殖 场、养殖小区	1%-20%	按照工程进度百分比*20%,确定百分值,不得低于1%。		
影响程度			应当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 大型畜禽养殖 场、养殖小区	21%-40%	按照工程进度百分比*40%,确定百分值,不得低于21%。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	10%			
	,,,,		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 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 法行为未完全	0%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 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b>*</b> 5%		
正以旧处	成整改	10%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 改措施的	6%-10%	,不低于1%。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 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污		

					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
					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起
					加,最高不超过10%
配合	是否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供
调查	配合				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8%-
取证	执法	10%			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或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对社	是否		生态破坏的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
会影	造成				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响或	社会				不低于1%
生态	影响	20%	未造成社会影	0%	
破坏	或生		响与生态破坏	U%	
程度	态破		的		
	坏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50
违法行为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实验有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一种大事化处理设施。 一种大事化处理设施。有种,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一种大事化处理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一个人工作,这个人工作,这个人工作,或者是设的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有关系,是这个人对商。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 +1%-3%;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1%-3% ;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 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10%
对环境 影响程 度	违法行为 类型	40%	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 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 +1%-3%;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1%-3% ;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 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 从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 套设施,也未委托 他人对畜禽养殖废 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和无害化处理的		重点排污单位+1%-5%; 违法时间长+1%-5%;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1%-5%;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5%。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2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i>L</i> 1		<b>ルコンルルコルコ</b>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
是否完成	10%			*5%,不低于1%。
整改	1070	发生的木木 联登以   措施的	0%-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 污染物超标+1%-2%; 违法时间长+1%-2%; 因
				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
				+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
				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是否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10%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10/0	一	00/	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巡旦				万度供成员100 F00 人分析比4100
旦不选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
· - ·		77.16.1 47		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
	20%			20%, 不低于1%
	∠∪%	未造成社会影响	001	100 V = 10
坏		与生态破坏的	0%	
	是 是配执检 是成影生否整 合 查 否社响态完改 否 法 造会或破成	走是配执检是成影生法6查否社响态合查否社响态20%	违     20%     的       大     方     上       大     三     次       上     次     三       大     三     次       上     次     上       大     三     大       大     三     大       大     三     大       大     三     大       大     三     大       大     三     上       大     三     上       大     上     上       大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违法次数     20%       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10%     15%       東次字施违法行为     15%       大次字次字次字次字次字次字次字次字次字次字次字次字次字子的     20%       全行为面整的 全行方数 整改 6%—10%     1%—5%       正行为 查时未采取整改 6%—10%     1%—10%       老產     在合法       是配执检查的     20%       基成社会影响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     0%

##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号违法

行为

序

151

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

####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处罚依 据 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裁量要素		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违法行为	40%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10%重点排污单位+1% 2% 违法
对环境影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不足5倍或者总量 控制指标不足2倍	11%-2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响程度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5倍以上不足 10倍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2倍以上不足3倍	21%-3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21%起加,最高不超过3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10倍以上或者总 量控制指标3倍以上	31%-4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31%起加,最高不超过40%

	一年内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违法次数	207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 未完全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 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
	<b>旦</b> 不完出				完成百分率 <b>*</b> 5%,不低于1%。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
					长+1%-2%; 因污染造成损失
					较大、恢复困难的+1%-2%。
					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6%
					起加,最高不超过10%
			不配合检查的	1%-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配合调	是否配合			10%	拒不提供资料的5%-8%; 拒
查取证	配合执法	10%			绝现场检查的8%-10%。多项
情况	检查				行为存在取10%。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
   对社会	是否造		的		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
N 任会 影响或	成社会				5%; 其他社会影响1%-5%; 3
影响或   生态破	影响或	20%			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生态破	∠U/0			不低于1%
小任反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的	0%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52
违 法行为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处罚依 据	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对环境 影响程 度	违法行为	40%	实洁企部审 实洁企部结 独生业门核 施生业门核 施生业门根 施生业门果 制审向告 独审向告	1%-10%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起加,最高不超过10%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长+1%-3%;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1%-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累加。从11%起加,最高不超过20%
			应当实施强制 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洁生产审核中 弄虚作假的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 长+1%-3%;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1% -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 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从21%起加,最高不超过 30%

			应当实施强制 性清洁生产审 核的企业不实 施强制性清洁 生产审核的		重点排污单位+1%-3%; 违法时间 长+1%-3%;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1% -3%; 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 困难的+1%-3%。多项因子存在可 累加。从31%起加,最高不超过 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法行为的 全面整改的 走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 法行为的 是在整决宗 消险的 复世形形 复世形形 复世形形 支持施的	0%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百分率*5%,不低于1%。 污染物排放量大+1%-2%;污染物超标+1%-2%;违法时间长+1%-2%;因污染造成损失较大、恢复困难的+1%-2%。多项因子存在可累
7 1	是 否 配合 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配合检查的	1%-10%	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提 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查的 8%-10%。多项行为存在取10%。
对会响生破程社影或态坏度	是成影生坏否社响态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社会影响1%-5%; 3项及以上因子存在取20%, 不低于1%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通用类)							
序号	153						
违法行为	未列入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处罚依 据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未列入裁量规则)						
裁量要素		判定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裁量细则		
	排污单位	10%	一般排污单位	1%-5%	根据企业规模裁量		
	性质		重点排污单位	5%-10%	根据企业规模裁量		
对环境 影响程 度	违法时间	10%	3个月以下	1%-5%	根据违法时间长短裁量		
			超过3个月	5%-10%	根据违法时间长短裁量		
	污染物排 放情况	10%	超标排放	0%-5%	根据超标情况裁量,无污染物排放0,有污染物超标排放 最低1%,最高5%。		
			超总量排放	0%-5%	根据超总量情况裁量,无 污染物排放0,有污染物超标排 放最低1%,最高5%。		
	污染造成 环境损失 情况	10%		0%-10%	无环境影响0,有环境影响 1%起,根据根据环境影响情况 裁量。最高10%		
	环境可恢 复情况	10%		1%-10%	无环境影响0,有环境影响 1%起,根据根据环境可修复情 况裁量,最高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 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 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根据整改工程完成百分率确定 百分数,公式为整改项目完成 百分率*5%,不低于1%。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 措施的	6%-10%			

					累加。从6%起加,最高不超过
					10%
/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提供虚假资料的的1%-5%; 拒不
配合	是否				提供资料的5%-8%; 拒绝现场检
	配合执法	10%			查的8%-10%。多项行为存在的取
情况	松查	1070			10%
15 70			配合检查的	0%	
그는 기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	1%-20%	环境敏感区1%-5%; 信访投诉的
对社	是否造		态破坏的		1%-5%; 多次违法的1%-5%; 其他
云杉	成社会				社会影响1%-5%。多项因子存在
17-50	影响或	200/			取20%
一工心	生态破	20%	未造成社会影	00/	
700	坏		响与生态破坏	0%	
程度	2 ,		的		